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

行政會議紀錄附件目錄

一、各單位重要事項報告	1-16
二、討論事項	17-72
討論事項一	17-21
討論事項二	22-28
討論事項三	29-39
討論事項四	40-58
討論事項五	59-64
討論事項六	65-67
討論事項七	68-71
臨時動議一	72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

附件一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15學年度四技日間部各系招生管道暨招生群(類)別及名額一覽表

科系	代碼	招生管道 招生群(類)別	特殊選才		甄選入學				聯合登記分發					繁星	技優甄審	技優保送	高中生申請入學	運動績優單獨招生	身心障礙甄試	身心障礙單招						
			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	青年儲帳戶組	一般生	低收中低收入戶生	原住民	離島生(澎湖縣)	離島生(金門縣)	一般生	原住民	退伍軍人	僑生	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	兼職生	政府派外子女										
電機工程系 (技優管道名稱為電資技優類專班)	02	動力機械群	2	1	1	-	-	-	-	-	-	-	-	-	-	-	2	電機與電子群	8	電機*4 電子*4	10	電機*10	-	-	-	
	03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			20					8	1	1	-	1	1	1										
	04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13					4	-	-	1	-	-	-										
電信工程系 (技優管道名稱為電資技優類專班)	02	動力機械群	2	1	-	-	-	-	-	5	-	-	-	-	-	-	3	電機與電子群	8	電子*3 電機*4 電訊*1	5	電子*5	-	-	8	
	03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			23					5	1	1	1	1	1	1										
	04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12					3	-	-	-	-	-	-										
資訊工程系 (技優管道名稱為電資技優類專班)	04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2	1	35	-	1	1	-	13	1	1	1	1	1	1	2	電機與電子群	5	電子*5	6	電子*6	-	-	-	8
	11	食品群	2	1	35	-	1	2	-	13	1	1	1	1	1	1	3	食品群	17	食品*17	14	食品*10 商管*4	-	-	-	
	09	商業與管理群			-		-	-		-	-	-	-	-	-	-										
水產養殖系 (技優管道名稱為水產養殖類專班)	14	農業群	2	1	17	-	1	-	-	7	1	1	1	1	1	1	3	水產群	3	水產養殖*3	3	水產養殖*1 農業*1 畜牧*1	2	-	5	
	19	水產群			10		1	1		4	-	-	-	-	-	-										
	11	食品群			5		-	-		3	-	-	-	-	-	-										
觀光休閒系 (技優管道名稱為觀光休閒餐飲服務類專班)	09	商業與管理群	3	1	20	-	1	-	-	3	1	1	1	1	1	1	3	餐旅群	4	商管*1 餐旅*3	-	-	-	-	-	
	17	餐旅群			35		1	3		10	1	1	1	1	1	1										
	13	家政群	5	1	3	-	-	-	-	-	-	-	-	-	-	6	餐旅群	3	餐旅*3	-	-	-	-	-		
	09	商業與管理群			1		-	-		-	-	-	-	-	-	-										
	17	餐旅群			19		-	1	3	3	1	1	1	1	1	1										
海洋遊憩系 (技優管道名稱為觀光休閒餐飲服務類專班)	04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2	1	5	-	-	-	-	-	-	-	-	-	-	2	商管群	2	餐旅*1 商管*1	-	-	9	6	4		
	09	商業與管理群			7		-	-		1	1	1	1	1	1	1										
	17	餐旅群			16		1	-		1	-	-	-	-	-	-										
航運管理系 (技優管道名稱為商務與外語應用類專班)	09	商業與管理群	2	1	28	-	1	-	-	5	1	1	-	-	1	-	3	商管群	1	商管*1	6	商管*6	-	1	-	
	15	外語群英語類			10		-	-		5	-	-	1	1	-	1										
	09	商業與管理群	2	1	14	3	-	-	-	6	-	-	-	1	-	-	3	商管群	2	商管*1 電子*1	5	商管*3 電子*2	-	7	2	
	09	商業與管理群			14		3	1		6	1	1	1	-	1	1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技優管道名稱為商務與外語應用類專班)	09	商業與管理群	3	1	26	-	1	-	-	8	1	1	1	1	1	1	2	商管群	3	商管*2 管理*1	-	-	2	1	-	
	15	外語群英語類			-		-	-		1	-	-	-	-	-	-										
	09	商業與管理群	2	1	7	-	-	-	-	2	-	-	-	-	-	-	-	商管*1	4	商管*4	-	3	2	-		
	15	外語群英語類			3		-	-		1	-	-	-	-	-	-										
	17	餐旅群			9		-	1		3	1	1	1	-	1	-										
合計			29	12	388	6	13	10	1	120	13	13	13	13	13	13	32	57	53	11 19 9	21					

附件二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日間部）高中生申請入學、甄選入學、聯合登記分發最低篩選標準一覽表(114學年度)								
群(類)別	系 別	甄選入學				聯合登記分發		
		篩選科目	統測成績(原始)	權重	統測成績(加權)	權重	最低篩選標準	
水產群	水產養殖系	專二	52.00	9.0	專二*1	52.00	9.0	國英數*1、專一專二*3
農業群	水產養殖系	專一專二	58.00	10.0	專一專二*1	58.00	10.0	國英數*1、專一專二*3
	觀光休閒系	國專一專二	118.00	20.0	國*2、專一專二*3	326.00	55.0	-
食品群	食品科學系	國專一專二	96.00	16.0	國*2、數*1、專一專二*3	272.00	45.0	英*1、國數*1.5、專一專二*3
餐旅群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國專一	98.00	17.0	國*2專一*3	242.00	42.0	-
	應用外語系	國英專一專二	167.00	28.0	國英*1、專一專二*2	237.00	40.0	國英數*1、專一專二*3
	觀光休閒系	國專一專二	126.00	21.0	國*2、專一專二*3	332.00	55.0	英數*1、國*2、專一專二*3
	餐旅管理系	國專二	90.00	15.0	國專一專二*1	130.00	22.0	英*1、國數*2、專一專二*3
	海洋遊憩系	國專一	108.00	18.0	國英*1、專一專二*2	281.50	45.0	國英數*1、專一專二*2
電機與電子群	電機工程系	國專一	44.00	7.0	國*1、專一*2	70.00	11.0	英數*1、國*2、專一專二*3
	電機工程系	國專一專二	104.00	18.0	國專一專二*1	104.00	18.0	英*1、國數*2、專一專二*3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資訊工程系	國數專二	94.00	16.0	數*1、專二*3	100.00	18.0	國英*1、數*2、專一專二*3
	電信工程系	國專一	72.00	12.0	國*1專一*2	96.00	16.0	英數*1、國*2、專一專二*3
	電機工程系	國專一專二	104.00	18.0	國專一專二*1	104.00	18.0	英*1、國數*2、專一專二*3
	資訊管理系	國專二	102.00	17.0	國*1、專二*3	174.00	29.0	英*1、國數*2、專一專二*3
	海洋遊憩系	國專二	80.00	13.0	國英*1、專一專二*2	194.50	33.0	-
商業與管理群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國專一	52.00	9.0	國*2、專一*3	128.00	22.0	英數*1、國專二*2、專一*3
	航運管理系	英專一專二	92.00	16.0	英專一專二*3	276.00	48.0	國數*1、英*2、專一專二*3
	資訊管理系	數專一	50.00	8.0	數*1專一*3	102.00	16.0	英*1、國數*2、專一專二*3
	應用外語系	國英專一專二	169.50	28.0	國英*1、專一專二*2	269.50	44.0	國英數*1、專一專二*3
	觀光休閒系	國專一專二	106.00	18.0	國*2、專一專二*3	272.00	46.0	英數*1、國*2、專一專二*3
	餐旅管理系	數專一	80.00	13.0	國英*2、專一專二*3	462.00	75.0	-
	海洋遊憩系	國專一	88.00	15.0	國英*1、專一專二*2	231.50	38.0	國英數*1、專一專二*2
外語群英語類	航運管理系	英專一專二	194.50	30.0	英專一專二*3	583.50	90.0	國數*1、英*2、專一專二*3
	應用外語系							國英數*1、專一專二*3
動力機械群	資訊工程系							國英*1、數*2、專一專二*3
	電信工程系							英數*1、國*2、專一專二*3
	系 別	權重		最低篩選標準	☆本表僅供參考，篩選科目及權重以招生簡章公告為主			
高中生申請入學 (第一階段學測成績)	水產養殖系	國英*1、自*3		53.33				
	資訊工程系	國*1、數A*2		48.89				
	電信工程系	國英數A*0.1、自3		52.53				

表格一、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12 周曠課超過 20 節各系人數統計表」（生輔組）：

系別	人數	系別	人數	系別	人數
養殖系	22	資管系	9	觀休系	16
資工系	13	進資管	3	進觀休	0
食科系（含技優專班）	10	物管系	5	餐旅系	18
電信系	21	航管系	27	遊憩系	20
電機系（含技優專班）	19	外語系	16		
五專電機科	6				

表格二、

本校本（114-1）學期 11 月份「健康服務統計」（人次），詳如下表（健康中心）：

項目	6 月份「健康服務統計」（人次）
外傷處理	82
運動傷害	9
疾病照護	11
學生平安保險	12
救護車、計程車送醫	2
合計（單位人次）	116

總務處報告事項附件：

一、依本校自設電錶統計本校各大樓最近三個月用電情形如下：

	行政大樓	學生宿舍	實驗大樓	路燈	圖資館	體育館	教學大樓	海科大樓	合計
114 0901	6,808	90,919	55,427	7,238	66,461	24,891	87,730	104,265	443,739
	6,815	93,656	60,221	7,321	63,975	27,766	83,716	101,987	445,457
↓ 114 0930	7	2,737	4,794	83	-2,486	2,875	-4,014	-2,278	1,718
	0.10%	3.01%	8.65%	1.15%	-3.74%	11.55%	-4.58%	-2.18%	0.39%
114 1001	6,754	80,480	50,636	6,906	57,482	21,439	67,551	91,266	382,514
	6,910	86,746	58,189	7,340	58,127	26,268	75,964	97,690	417,234
↓ 114 1031	156	6,266	7,553	434	645	4,829	8,413	6,424	34,720
	2.31%	7.79%	14.92%	6.28%	1.12%	22.52%	12.45%	7.04%	9.08%
114 1101	5,990	68,226	38,631	5,500	44,417	20,197	50,877	78,338	312,176
	5,907	71,555	39,704	5,633	38,509	20,232	45,589	70,680	297,809
↓ 114 1130	-83	3,329	1,073	133	-5,908	35	-5,288	-7,658	-14,367
	-1.39%	4.88%	2.78%	2.42%	-13.30%	0.17%	-10.39%	-9.78%	-4.60%

說明：表中每組第1列為去年用量，第2列為今年用量，第3列為增加量，第4列為較去年同期之增加率。

三、依台電抄表本校今年度用電增減情形：

收據 月份	113年		114年		電度差異	累計增 減情形
	期間	當月電度	期間	當月電度		
02	1130101~1130131	241,200	1140101~1140131	181,600	-59,600	-59,600
03	1130201~1130228	178,400	1140201~1140228	207,000	28,600	-31,000
04	1130301~1130331	297,000	1140301~1140331	287,200	-9,800	-40,800
05	1130401~1130430	362,400	1140401~1140430	316,800	-45,600	-86,400
06	1130501~1130531	406,400	1140501~1140531	416,600	10,200	-76,200
07	1130601~1130630	461,600	1140601~1140630	381,400	-80,200	-156,400
08	1130701~1130731	350,200	1140701~1140731	309,200	-41,000	-197,400
09	1130801~1130831	318,000	1140801~1140831	289,800	-28,200	-225,600
10	1130901~1130930	458,600	1140901~1140930	460,800	2,200	-223,400
11	1131001~1131031	398,200	1141001~1141031	433,800	35,600	-187,800
12	1131101~1131130	324,800	1141101~1141130	309,200	-15,600	-203,400

進修部報告事項附件：

九、【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114 年下半年）產業人才投資計畫課程】之計畫班別
詳細內容如下：

開班名稱	主持人	開課單位	預定 開班時間	預定訓練人數	預定訓練時數	備註
澎湖食材地中海式料理 班第 01 期	陳立真	餐旅管理系	114/09/17- 114/12/10	32	44	開訓中
台灣宴客料理與地方風 味小吃烹調班第 01 期	楊錦騰	餐旅管理系	114/09/18- 114/12/11	30	48	開訓中

十、【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114 年下半年）推廣教育非學分班】之計畫班別詳細
內容如下：

開班名稱	主持人	開課單位	預定 開班時間	預定 訓練 人數	預定 訓練 時數	備註
瑜珈 A 班	劉淑貞	外聘	114/09/16- 114/12/18	35	24	開訓中
瑜珈 B 班	劉淑貞	外聘	114/09/16- 114/12/18	35	24	開訓中
有氧班	劉淑貞	外聘	114/09/16- 114/12/18	40	24	開訓中
環與小球 核心雕塑班	蔡育珊	外聘	114/09/12- 114/12/26	16	19.5	停辦

流動瑜珈班	蔡育珊	外聘	114/09/12- 114/12/26	16	19.5	停辦
米麵食點心推廣 班第 01 期	許志弘	食品科學系	114/10/14- 114/12/23	18	44	停辦
甜點自由式：素 食×維根×一般的 美味練習曲	游凱傑	餐旅管理系	114/10/14- 114/12/30	24	48	停辦
中餐丙級檢定實 務推廣班	陳立真	餐旅管理系	114/10/14- 114/12/25	36	88	開訓中
中餐乙級證照訓 練班第 01 期	楊錦騰	餐旅管理系	114/10/18- 114/12/27	12	120	停辦
日文旅遊會話班 第 01 期	歐千慈	外聘	114/09/17- 114/12/10	20	26	停辦
肌力訓練班 第 04 期	張鳳儀	基礎能力 教學中心	114/09/17- 115/01/14	32	32	開訓中

本校教師員額配置現況

111.12.21 校務會議通過後 114/10/22 修正

單位別	配置數		現職 優化 生師 比教 師人 數	現職人數			專任缺 額=A-B	目前徵聘程序 中	本次會議審議 員額數		備註	
	總數	專任 A		總數	專任B	專案			專任	專案		
海工院	1+1	1+1	0	1	1	0	1				第2期(112-116年)優化生師比計畫中，智慧養殖2名，先新聘1位	
水產養殖系	9	8	1	3	9	8	1	0				
食品科學系	9	8	1	1	10	9	1	0			(含四技、碩士班及技優專班)	
資訊工程系	7	7	0	1	7	7	0	0				
電信工程系	7	7	0	1	7	7	0	0				
電機工程系	9	8	1	2	9	8	0	0			(含四技、碩士班及技優專班)	
電機五專部	2	2	0	4	4	0	4	2	1-2		預計115.2.1報到專任教師1-2名	
人管院	1	1	0	1	1	1	0	0				
資訊管理系	7	7	0	0	7	6	0	1				
資管系進修部	2-3	0	2-3	2	2	0	2	0				
行銷與物流管 理系	9	8	1	1	8	8	0	0	1		預計115.2.1報到專案教師1名	
航運管理系	7	7	0	3	7	6	1	1		1		
應用外語系	7	7	0	4	7	4	3	3		2		
觀休院	1	1	0	0	0	0	0	1				
觀光休閒系	15	14	1	1	14	11	3	3		2		
觀休系進修部	2-3	0	2-3	0	1	0	1	0				
餐旅管理系	7	7	0	1	7	5	2	2		1	不含吳菊借調他校	
海洋遊憩系	7	7	0	1	7	7	0	0				
博雅教育學院	0	0	0	0	0	0	0	0				
基礎能力中心	10	4	6	8	10	4	6	0				
通識教育中心	13	13	0	1	13	11	2	2		1		
小計	133- 135	118	15- 17	36	131	103	26	16	1-2	1	7	0

備註：1. 依員額編制表，教師編制總數123人、專業技術人員3人，可調整供編制內教師使用員額上限126人。
 2. 現職人數包含使用優化生師比經費人員。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收支餘額表**

中華民國114年11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 年 度 法定預算數	本 月 份			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數				
		實 効 數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効 數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業務收入	573,298,000	42,414,534	39,404,000	3,010,534	7.64%	501,183,603	534,990,000	-33,806,397	-6.32%
教學收入	165,355,000	7,994,955	7,450,000	544,955	7.31%	134,066,541	161,116,000	-27,049,459	-16.79%
學雜費收入	115,227,000	466,529	0	466,529		83,461,740	115,227,000	-31,765,260	-27.57%
學雜費減免	-10,222,000	0	0	0		-3,897,122	-5,611,000	1,713,878	-30.54%
建教合作收入	57,350,000	7,162,389	7,000,000	162,389	2.32%	51,826,689	49,000,000	2,826,689	5.77%
推廣教育收入	3,000,000	366,037	450,000	-83,963	-18.66%	2,675,234	2,500,000	175,234	7.01%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0	6,350	0	6,350		32,219	0	32,219	
權利金收入	0	6,350	0	6,350		32,219	0	32,219	
其他業務收入	407,943,000	34,413,229	31,954,000	2,459,229	7.70%	367,084,843	373,874,000	-6,789,157	-1.82%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354,341,000	27,938,000	27,938,000	0	0.00%	326,402,000	326,402,000	0	0.00%
其他補助收入	52,380,000	6,433,109	4,000,000	2,433,109	60.83%	40,075,718	46,250,000	-6,174,282	-13.35%
雜項業務收入	1,222,000	42,120	16,000	26,120	163.25%	607,125	1,222,000	-614,875	-50.32%
業務成本與費用	668,664,000	56,935,597	52,628,000	4,307,597	8.18%	592,847,179	612,818,000	-19,970,821	-3.26%
教學成本	523,859,000	44,118,191	41,674,000	2,444,191	5.87%	464,689,648	481,486,000	-16,796,352	-3.49%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467,765,000	36,812,981	37,118,000	-305,019	-0.82%	414,761,738	430,377,000	-15,615,262	-3.63%
建教合作成本	53,544,000	6,939,270	4,314,000	2,625,270	60.85%	47,356,033	48,816,000	-1,459,967	-2.99%
推廣教育成本	2,550,000	365,940	242,000	123,940	51.21%	2,571,877	2,293,000	278,877	12.16%
其他業務成本	12,925,000	4,088,407	1,077,000	3,011,407	279.61%	17,038,501	11,418,000	5,620,501	49.22%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12,925,000	4,088,407	1,077,000	3,011,407	279.61%	17,038,501	11,418,000	5,620,501	49.22%
管理及總務費用	130,780,000	8,728,999	9,837,000	-1,108,001	-11.26%	110,630,589	118,847,000	-8,216,411	-6.91%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30,780,000	8,728,999	9,837,000	-1,108,001	-11.26%	110,630,589	118,847,000	-8,216,411	-6.91%
其他業務費用	1,100,000	0	40,000	-40,000	-100.00%	488,441	1,067,000	-578,559	-54.22%
雜項業務費用	1,100,000	0	40,000	-40,000	-100.00%	488,441	1,067,000	-578,559	-54.22%
業務賸餘(短緒)	-95,366,000	-14,521,063	-13,224,000	-1,297,063	9.81%	-91,663,576	-77,828,000	-13,835,576	17.78%
業務外收入	28,946,000	3,002,484	2,083,000	919,484	44.14%	34,105,807	23,092,000	11,013,807	47.70%
財務收入	7,230,000	519,008	250,000	269,008	107.60%	11,627,401	5,730,000	5,897,401	102.92%
利息收入	7,230,000	519,008	250,000	269,008	107.60%	11,627,401	5,730,000	5,897,401	102.92%
其他業務外收入	21,716,000	2,483,476	1,833,000	650,476	35.49%	22,478,406	17,362,000	5,116,406	29.47%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17,699,000	1,743,234	1,500,000	243,234	16.22%	13,333,912	13,699,000	-365,088	-2.67%
違規罰款收入	225,000	119,000	18,000	101,000	561.11%	175,138	198,000	-22,862	-11.55%
受贈收入	2,492,000	402,181	207,000	195,181	94.29%	4,774,738	2,277,000	2,497,738	109.69%
賠(補)償收入	0	0	0	0		463,933	0	463,933	
雜項收入	1,300,000	219,061	108,000	111,061	102.83%	3,730,685	1,188,000	2,542,685	214.03%
業務外費用	20,435,000	1,671,076	1,703,000	-31,924	-1.87%	18,944,824	18,663,000	281,824	1.51%
其他業務外費用	20,435,000	1,671,076	1,703,000	-31,924	-1.87%	18,944,824	18,663,000	281,824	1.51%
雜項費用	20,435,000	1,671,076	1,703,000	-31,924	-1.87%	18,944,824	18,663,000	281,824	1.51%
業務外賸餘(短緒)	8,511,000	1,331,408	380,000	951,408	250.37%	15,160,983	4,429,000	10,731,983	242.31%
本期賸餘(短緒)	-86,855,000	-13,189,655	-12,844,000	-345,655	2.69%	-76,502,593	-73,399,000	-3,103,593	4.23%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執行情形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11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名稱	本年度可用預算數					累計預算分配數(2)	執行情形					差異或落後原因	改進措施		
	以前年度保留數	本年度法定預算數	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	調整數	合計(1)		累計執行數			比較增減					
							實支數	應付未付數	合計(3)	% (3)/(2)	% (4)=(3)-(2)	% (4)/(2)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0	45,361,000	0	0	45,361,000	19,307,000	37,159,528	0	37,159,528	192.47	17,852,528	92.47			
土地改良物	0	2,782,000	0	0	2,782,000	0	0	0	0		0	0			
土地改良物	0	2,782,000	0	0	2,782,000	0	0	0	0		0	0			
房屋及建築	0	315,000	0	0	315,000	315,000	110,923	0	110,923	35.21	-204,077	-64.79	行政大樓新建工程規劃及基本設計報告書經教育部完成審查，已轉陳工程會審議，俟工程會完成審議後，即可撥款。		
房屋及建築	0	315,000	0	0	315,000	315,000	103,097	0	103,097	32.73	-211,903	-67.27			
未完工工程-房屋及建築	0	0	0	0	0	0	7,826	0	7,826		7,826				
機械及設備	0	26,877,000	0	0	26,877,000	13,183,000	26,075,070	0	26,075,070	197.79	12,892,070	97.79	因業務所需，先行購置設備以利業務進行。		
機械及設備	0	26,877,000	0	0	26,877,000	13,183,000	26,075,070	0	26,075,070	197.79	12,892,070	97.79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2,640,000	0	0	2,640,000	489,000	1,339,474	0	1,339,474	273.92	850,474	173.92	因業務所需，先行購置設備以利業務進行。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2,640,000	0	0	2,640,000	489,000	1,339,474	0	1,339,474	273.92	850,474	173.92			
什項設備	0	12,747,000	0	0	12,747,000	5,320,000	9,634,061	0	9,634,061	181.09	4,314,061	81.09	因業務所需，先行購置設備以利業務進行。		
什項設備	0	12,747,000	0	0	12,747,000	5,320,000	8,903,744	0	8,903,744	167.36	3,583,744	67.36			
訂購機件-什項設備	0	0	0	0	0	0	730,317	0	730,317		730,317				
總計	0	45,361,000	0	0	45,361,000	19,307,000	37,159,528	0	37,159,528	192.47	17,852,528	92.47	因業務所需，先行購置設備以利業務進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0	45,361,000	0	0	45,361,000	19,307,000	37,159,528	0	37,159,528	192.47	17,852,528	92.47			
土地改良物	0	2,782,000	0	0	2,782,000	0	0	0	0		0	0			
房屋及建築	0	315,000	0	0	315,000	315,000	110,923	0	110,923	35.21	-204,077	-64.79			
機械及設備	0	26,877,000	0	0	26,877,000	13,183,000	26,075,070	0	26,075,070	197.79	12,892,070	97.79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2,640,000	0	0	2,640,000	489,000	1,339,474	0	1,339,474	273.92	850,474	173.92			
什項設備	0	12,747,000	0	0	12,747,000	5,320,000	9,634,061	0	9,634,061	181.09	4,314,061	81.09			
總計	0	45,361,000	0	0	45,361,000	19,307,000	37,159,528	0	37,159,528	192.47	17,852,528	92.47			

備註:本年度法定預算數欄，在法定預算公（發）布前，中央政府各基金暫按行政院核定數編列。

學生學習成效總表(114.11)									
單位別	資訊電腦證照			英文門檻通過人數(人)			系專業證照(張)		
	上月累計	本月新增	總計	上月累計	本月新增	總計	上月累計	本月新增	總計
海工學院	6485	47	6532	1245	1	1246	944	0	944
資工系	1758	0	1758	308	1	309	167	0	167
電機系(技專班/科)	1352	0	1352	238	0	238	204	0	204
電信系	1135	0	1135	264	0	264	216	0	216
食科系(技專班)	1384	36	1420	257	0	257	198	0	198
養殖系	856	11	867	178	0	178	159	0	159

資料來源:

- 1.電腦證照資料由基礎中心提供 (統計至114年11月30日)
- 2.英文證照出自於各系當月繳交紙本結果
- 3.系專業證照由各系呈現結果

學生學習成效總表(114.11)									
單位別	資訊電腦證照			英文門檻通過人數(人)			系專業證照(張)		
	上月累計	本月新增	總計	上月累計	本月新增	總計	上月累計	本月新增	總計
人管學院	3719	56	3775	1513	2	1513	4186	91	4277
航管系	1102	25	1127	543	1	544	784	41	825
資管系	719	2	721	279	1	280	2386	31	2417
物管系	1126	23	1149	303	0	303	707	19	726
應外系	772	6	778	388	0	388	309	0	309

資料來源：

- 1.電腦證照資料由基礎中心提供 (統計至 114 年 11 月 30 日)
- 2.英文證照出自於各系當月繳交紙本結果
- 3.系專業證照由各系呈現結果
- 4.112 學年度起，資工系、資管系、電信系、電機系 112 級學生的資訊證照成效由各系自行統計

學生學習成效總表(114.11)									
單位別	資訊電腦證照			英文門檻通過人數(人)			系專業證照(張)		
	上月累計	本月張數	累計張數	上月累計	本月張數	累計張數	上月累計	本月張數	累計張數
觀休學院	3796	98	3894	1110	0	1110	3573	7	3580
觀休系	1805	36	1841	547	0	547	1954	0	1954
餐旅系	1067	24	1091	342	0	342	994	7	1001
遊憩系	924	38	962	221	0	221	625	0	625

資料來源:

- 1.電腦證照資料由基礎中心提供 (統計至114年11月30日)
- 2.英文證照出自於各系當月繳交紙本結果
- 3.系專業證照由各系呈現結果

114 年 12 月 博雅教育學院報告事項

一、本校各學院學系學生英檢通過概況（114.11.30 止） 人管院各學系學生英檢通過概況

科系	級別	人數	通過	修習 英檢輔導班	修習 實務英文	英文 加強課程	其他	合計
物流系	111	33	10	2		0	0	12
	112	36	7	0		22	0	29
	113	25	1	0		0	0	1
	114	28	0	0		0	0	0
航管系	111	43	20	7		0	0	27
	112	39	18	0		18	0	36
	113	45	7	0		0	0	7
	114	36	0	0		0	0	0
資管系	111	27	9	1		0	0	10
	112	31	8	0		18	0	26
	113	23	1	0		0	0	1
	114	23	1	0		0	0	1
應外系	111	15	10		0	0	0	10
	112	17	3		0	8	0	11
	113	17	0		0	0	0	0
	114	13	0		0	0	0	0

觀休院各學系學生英檢通過概況

科系	級別	人數	通過	修習 英檢輔導班	英文 加強課程	其他	合計
餐旅系	111	41	18	0	0	0	18
	112	32	9	0	17	0	26
	113	46	0	0	0	0	0
	114	40	0	0	0	0	0
遊憩系	111	34	4	0	0	0	4
	112	42	0	0	13	0	13
	113	26	0	0	0	0	0
	114	33	0	-	0	0	0
觀休系(甲)	111	25	13	6	0	0	19
	112	25	3	0	15	0	18
	113	26	1	0	0	0	1
	114	28	0	0	0	0	0
觀休系(乙)	111	18	5	3	0	0	8
	112	24	7	0	12	0	19
	113	24	1	0	0	0	1
	114	28	0	0	0	0	0

海工院各學系學生英檢通過概況

科系	級別	人數	通過	修習 英檢輔導班	英文 加強課程	其他	合計
資工系	111	41	8	0	0	0	8
	112	36	11	0	13	0	24
	113	39	2	0	0	0	2
	114	45	0	0	0	0	0
電信系	111	38	7	0	0	0	7
	112	21	3	0	8	0	11
	113	35	1	0	0	0	1
	114	38	0	0	0	0	0
電機系	111	45	5	4	0	0	9
	112	45	11	0	15	0	26
	113	22	3	0	0	0	3
	114	38	0	0	0	0	0
電機 技專班	111	8	2	6	0	0	8
	113	14	0	0	0	0	0
食科系	111	37	4	0	0	0	4
	112	44	4	0	25	0	29
	113	18	0	0	0	0	0
	114	29	0	0	0	-	0
食科 技專班	111	13	2	0	0	0	2
	112	4	0	0	1	0	1
	113	9	1	0	0	0	1
	114	12	0	0	0	0	0
養殖系	111	28	2	0	0	0	2
	112	18	0	0	8	0	8
	113	30	0	0	0	0	0
	114	19	0	0	0	0	9

*學生人數源自教務註冊組提供

二、本校各學院學系學生資訊證照概況（統計至 114.11.30 止）

**統計結果不包含電機系、電信系、資工系、資管系學生

各學院大二、大三學生資訊證照概況

科系	級制	人數	尚未取得 任何證照	只取得 1 張 資訊證照	達成資訊技能畢業門檻人數與 比例
觀休系甲班	112	25	1	3	21 84.00%
	113	31	4	0	27 87.10%
	114	36	23	13	0 0.00%
觀休系乙班	112	24	1	0	23 95.83%
	113	27	3	4	20 74.07%
	114	35	21	14	0 0.00%
遊憩系	112	42	3	1	38 90.48%
	113	26	2	3	21 80.77%
	114	33	7	26	0 0.00%
餐旅系	112	32	0	0	32 100.00%
	113	46	1	0	45 97.83%
	114	40	19	21	0 0.00%
航管系	112	39	0	0	39 100.00%
	113	45	4	2	39 86.67%
	114	36	14	18	4 11.11%
物管系	112	40	2	1	37 92.50%
	113	25	0	0	25 100.00%
	114	40	23	12	5 12.50%
應外系	112	17	3	0	14 82.35%
	113	17	0	0	17 100.00%
	114	13	7	6	0 0.00%
食科系	112	44	3	2	39 88.64%
	113	18	0	3	15 83.33%
	114	29	10	19	0 0.00%
食科技優	112	4	0	0	4 100.00%
	113	9	0	0	9 100.00%
	114	12	6	6	0 0.00%
養殖系	112	18	0	3	15 83.33%
	113	30	5	9	16 53.33%
	114	19	8	11	0 0.00%
總人數		852	170	177	505 59.27%

各學院大四學生資訊證照概況

科系	級制	人數	Word 通過張數	Excel 通過張數	PPT 通過張數	達成資訊技能畢業門檻人數與比例
觀休系甲班	111	31	30	30	30	30 97%
觀休系乙班	111	26	26	25	26	25 96%
遊憩系	111	50	47	44	44	42 84%
餐旅系	111	55	54	55	55	54 98%
航管系	111	47	47	46	46	46 98%
物管系	111	38	38	37	38	37 97%
應外系	111	25	25	25	24	24 96%
食科系	111	45	40	41	43	38 84%
食科技優	111	14	14	14	14	14 100%
養殖系	111	38	35	32	37	32 84%
總計		369	356	349	357	342 93%

*學生人數源自教務註冊組提供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學生獎懲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八、性侵害案件，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性騷擾防治委員會查證屬實，並移送懲處者。		<p>增列，第十三條八款本校獎懲辦法補充關於性侵害案件處置依據。</p> <p>說明：</p> <p>1、性侵害案件，係指觸犯刑法第221條至第227條、第228條、第229條、第332條第2項第2款、第334條第2款、第348條第2項第1款及其特別法，是法定刑事案件。其所侵害不僅是個人法益，亦侵犯社會法益，故性侵害案件，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性騷擾防治委員會查證屬實，並移送懲處者，本校獎懲辦法將其處以最嚴厲之懲處，為第十三條「應予勒令退學」。</p> <p>2、原款次遞移。</p>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辦法

84年08月30日 訓育委員會通過
90年01月18日 訓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92年09月10日 校務會議審查通過
94年09月28日 校務會議審查通過
96年09月20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年04月16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年08月20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1月02日 校務會議審查通過
101年09月26日 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0月31日 校務會議審查通過
101年11月30日教育部臺訓(一)字第1010226452號函
101年12月13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01月02日 校務會議審查通過
102年1月25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1020012388號函
102年03月06日 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04月18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04月25日 校務會議審查通過
102年05月20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1020072655號函
102年06月13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06月19日 校務會議審查通過
102年07月09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1020102228號函
104年06月18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1月04日 校務會議審查通過
104年11月23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1040161929號函
111年12月15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2月21日 校務會議審查通過
112年05月04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1120041980號函
114年10月16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10月29日 校務會議審查通過

第一條 為使本校學生敦品勵學，培養其榮譽感，激發進取心，以樹立優良校風，確收教育功效，特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二條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學生言行、學業優良或犯過錯者，除有特別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學生之獎勵與懲罰，分下列各項：

- 一、獎勵：(一)嘉獎 (二)小功 (三)大功
- (四)特別獎勵：1. 嘉獎 2. 嘉金 3. 嘉狀
- 二、懲罰：(一)申誡 (二)小過 (三)大過 (四)留校察看 (五)勒令退學

第四條 獎勵、懲罰作業規定、核定權責及救濟程序：

一、作業規定：

- (一)定期獎勵：學生自治幹部、社團幹部等於學期結束前，由負責人提出建議，再由生活輔導組統一彙轉審核。
- (二)不定期獎勵：本校舉辦之各種活動、參加校外比賽，特定重大工作確具成效或其他優良事蹟，合於獎勵規定者。

(三)懲罰：得隨時隨地依照規定辦理，小過以上之處分前予以告知當事人，並予以意見陳述機會。

二、核定權責：

(一)獎勵：記大功以上者，提交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記小功以下者由學務長核定。

(二)懲罰：記大過以上處分者，提交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記小過以下者由學務長核定。

三、救濟程序：學生對學校之獎懲不服時，認有違法或不當並損及其個人權益者，得依學校申訴辦法之規定，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五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嘉獎：

- 一、熱心公益、工作努力，有好表現者。
- 二、參加校內外各種活動、競賽，成績優良者。
- 三、拾物不昧。
- 五、敬老扶幼，有具體優良事蹟者。
- 六、檢舉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七、其他合於記嘉獎事蹟者。

第六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小功：

- 一、服務公勤，愛護公物或設施，表現優異者。
- 二、熱心助人，扶助同學，有具體事蹟者。
- 三、擔任各級幹部，負責盡職，表現優異者。
- 四、見義勇為，有具體優良事蹟者。
- 五、檢舉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六、對特殊事故、偶發事件，處置適當，獲得良好效果者。
- 七、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或競賽，表現優異，增進校譽者。
- 八、其他合於記小功事蹟者。

第七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功或特殊獎勵：

- 一、具有傑出表現，有益國家社會，有確切事實者。
- 二、擔任學生社團或自治幹部成績特優，對樹立優良校風有特殊貢獻者。
- 三、在校期間，創造發明或發表有價值之學術論文有功於國家社會者。
- 四、有特殊優良事蹟，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五、有特殊的義勇行為，並獲得政府機關之優良表揚者。
- 六、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之活動或競賽，成績特優，增進校譽者。
- 七、其他得予記大功事蹟，經提報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者。

第八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申誡：

- 一、參加日常集會及活動等無故中途離去者。
- 二、無故不參加導師或其他師長約談者。
- 三、參加集會（即校慶、校外集會、週會或指定班級、個人須參加之集會或全校性之各項典禮、集會活動等）、升旗無故缺席者。
- 四、擔任各級幹部，怠忽職守者。
- 五、言行不檢，情節輕微者。
- 六、在校內或公共場所擾亂，不遵守公共秩序者。
- 七、不愛惜公物或浪費水電，情節輕微者。
- 八、校內騎、乘機車未戴安全帽或不按規定停放者。
- 九、在校內騎乘機車危險駕駛者。

- 十、違反教育部校園網路及本校網路使用規範，情節輕微者。
- 十一、未於規定地點張貼公告、海報或標語，有礙校園景觀，屢勸不聽者。
- 十二、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

第九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小過：

- 一、對師長有不禮貌之言行者。
- 二、欺侮同學或惡意攻訐者。
- 三、破壞公物，情形輕微者。
- 四、擅自毀損學校之佈告、公文者。
- 五、擾亂團體秩序、且不聽勸導，有足以影響他人事實者。
- 六、校外行為不檢，有損校譽，情節輕微者。
- 七、非住宿生未經允許擅自進入學生宿舍者。
- 八、試場違規情節輕微者。
- 九、冒用他人證件或將證件借予他人使用。
- 十、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情節輕微者。
- 十一、性騷擾、性霸凌，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性騷擾防治委員會查證屬實，情節輕微並移送懲處者。
- 十二、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

第十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過：

- 一、蓄意破壞公物及設施，情節重大者。
- 二、偽造或塗改文書及有效證件者。
- 三、有酗酒滋事、賭博或其他不當之行為者。
- 四、行為粗暴、打架鬥毆，聚眾滋事者。
- 五、蓄意擾亂學校行政，妨害公務執行者。
- 六、惡意批評或侮辱師長者。
- 七、考試舞弊，經查屬實，情節嚴重者。
- 八、不服糾正或懲罰，強詞奪理，企圖狡辯，態度橫蠻者。
- 九、擅自發表不實言論，危及他人權益或有損校譽，情節嚴重者。
- 十、利用網路從事非法行為或散播不實言論，經查證屬實者。
- 十一、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經查證屬實，情節嚴重者。
- 十二、違反教育部校園網路及本校網路使用規範，經查證屬實，情節嚴重者。
- 十三、性騷擾、性霸凌，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性騷擾防治委員會查證屬實，情節嚴重並移送懲處者。
- 十四、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經提報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者。

第十一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留校察看：

- 一、有偷竊行為經查屬實者。
- 二、在學期間累計兩大過兩小過者。
- 三、夥同或教唆校外人士毆打師長或同學，查證屬實者。
- 四、第十條各款之再犯者，或其情節嚴重者。
- 五、請同學冒名頂替代考者或代替同學考試者。
- 六、建立商業網站從事非法商業行為致影響校譽者。
- 七、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經提報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者。

第十二條 受留校察看學生之處理規定：

- 一、留校察看必須填具切結書並由該生家長書面保證，方得註冊或繼續上學。
- 二、留校察看期間該學期之操行成績概以六十分為基數。

- 三、留校察看期間，如有記小過之處分者應予退學（畢業班學生當年能畢業而未滿一年者，得視其定期察看後之表現良好者），申誠累計亦同。
- 四、留校察看滿一學年能改過遷善表現良好，且操行分數達六十分以上者，即恢復其一般生之身份。
- 五、留校察看之學生不論原有功過多寡均以兩大過兩小過計算之，爾後之獎勵照規定予以紀錄，俟留校察看撤銷後准予追認之。
- 六、留校察看撤銷之後，如無獎勵者，仍保持兩大過兩小過之處分紀錄。
- 七、留校察看撤銷之後，其操行成績恢復八十二分為基數。

第十三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勒令退學：

- 一、積滿三次大過者。
- 二、留校察看後，再犯其他過失者。
- 三、學期操行成績不滿六十分者。
- 四、考試時，託人代考或冒名頂替，情節嚴重者。
- 五、有竊盜之行為，經勸導無效者。
- 六、侵吞公有財物者。
- 七、參加校外非法組織或活動，危及學校、社會之安全與秩序者。
- 八、性侵害案件，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性騷擾防治委員會查證屬實，並移送懲處者。
- 九、觸犯刑法，經法院判刑確定，應入監服刑者。
- 十、符合本校學則應予退學規定者。

第十四條 學生獎懲依照下列規定計算之：

- 一、獎勵：（一）嘉獎二次等於小功一次（二）小功三次等於大功一次
- 二、懲罰：（一）申誠二次等於小過一次（二）小過三次等於大過一次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提案，校務會議審查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自發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海洋遊憩系」設施與器材租借管理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新增)	說明
六、 設施器材使用需向本系事先進行申請，填寫申請單並完成繳交管理費。租借器材時，請借用單位自行檢查器具是否完善。若因此發生意外者，借用人須自負完全責任。器材毀損及遺失時需按進價賠償。	六、 設施器材使用需向本系事先進行申請，填寫申請單並完成繳交管理費。租借器材時，請借用單位自行檢查器具是否完善。若因此發生意外者，借用人須自負完全責任。器材毀損及遺失時需按進價賠償。 最遲應於借用日前三個工作日繳清相關費用，逾期視為棄權。如因故取消借用，應於借用日前二個工作日通知，所繳費用無息退還，否則不予退費。	
	新增 附表(一)分級收費標準(元)	
專業教室(B113) A 級:2250 B 級:1200 C 級:600	專業教室(B113) A 級:2500 B 級:2000 C 級:1250	
獨木舟 A 級:1800 B 級:1000 C 級:500	獨木舟 A 級:1200 B 級:960 C 級:600	
風浪板組(全套) A 級:2700 B 級:1440 C 級:700	風浪板組(全套) A 級:2000 B 級:1600 C 級:1000	
風浪板上半組 A 級:1500 B 級:800 C 級:400	風浪板上半組 A 級:1200 B 級:960 C 級:600	
風浪板上半組(充氣) A 級:1800 B 級:1000 C 級:500	風浪板上半組(充氣) A 級:1500 B 級:1200 C 級:750	
風浪板下半組 A 級:1500 B 級:800 C 級:400	風浪板下半組 A 級:1200 B 級:960 C 級:600	
3.4 公尺 SUP(FRB) A 級:1800 B 級:1000 C 級:500	3.4 公尺 SUP(FRB) A 級:1000 B 級:800 C 級:500	

3.8 公尺 SUP(充氣) A 級:1800 B 級:1000 C 級:500	3.8 公尺 SUP(充氣) A 級:1000 B 級:800 C 級:500	
4.25 公尺 SUP 龍舟板(充氣) A 級:3000 B 級:1600 C 級:800	4.25 公尺 SUP 龍舟板(充氣) A 級:2000 B 級:1600 C 級:1000	
5.5 公尺 SUP 龍舟板(充氣) A 級:6000 B 級:3200 C 級:1600	5.5 公尺 SUP 龍舟板(充氣) A 級:2000 B 級:1600 C 級:1000	
水上摩托車 A 級:12000 B 級:7000 C 級:2400	水上摩托車 A 級:5000 B 級:4000 C 級:2500	
救生橡皮艇-60P(大藍) A 級:12000 B 級:7000 C 級:2400	救生橡皮艇-60P(大藍) A 級:5000 B 級:4000 C 級:2500	
救生橡皮艇-18P(小紅) A 級:6000 B 級:3200 C 級:1600	救生橡皮艇-18P(小紅) A 級:3200 B 級:2560 C 級:1600	
小型救生艇-15P(鋁船) A 級:4500 B 級:2400 C 級:1200	小型救生艇-15P(鋁船) A 級:2400 B 級:1920 C 級:1200	
輕型帆船-C15 呎 A 級:4500 B 級:2400 C 級:1600	輕型帆船-C15 呎 A 級:2000 B 級:1600 C 級:1000	
海運 1 號(重型帆船-SOT027-1 號) A 級:9000 B 級:5000 C 級:2000	海運 1 號(重型帆船-SOT027-1 號) A 級:3000 B 級:2400 C 級:1500	
海運 2 號(重型帆船-SOT027-2 號) A 級:9000 B 級:5000 C 級:2000	海運 2 號(重型帆船-SOT027-2 號) A 級:3000 B 級:2400 C 級:1500	
海運 3 號(重型帆船-哥倫 28 呎) A 級:20000 B 級:16000 C 級:3000	海運 3 號(重型帆船-哥倫 28 呎) A 級:6000 B 級:4800 C 級:3000	
澎科大海洋 1 號(重型帆船-38 呎) A 級:27000 B 級:24000 C 級:5000	澎科大海洋 1 號(重型帆船-38 呎) A 級:27000 B 級:21600 C 級:5000	
雙體動力遊艇 41 呎 A 級:18000 B 級:10000 C 級:4000	雙體動力遊艇 41 呎 A 級:8000 B 級:6400 C 級:4000	

澎科大海洋 2 號(潛水船) A 級:27000 B 級:24000 C 級:5000	澎科大海洋 2 號(潛水船) A 級:27000 B 級:21600 C 級:5000	
	潛水裝備全套 A 級:1000 B 級:800 C 級: 500	新增
BCD 背心、調節器 A 級:675 B 級:400 C 級:200	BCD 背心、調節器 A 級:400 B 級:320 C 級:200	
配重帶、面鏡呼吸管、蛙鞋 A 級:150 B 級:100 C 級:40	配重帶、面鏡呼吸管、蛙鞋 A 級:100 B 級:80 C 級:50	新增
	一般無線電對講機 A 級:300 B 級:240 C 級:150 海事無線對講機 A 級:700 B 級:560 C 級:350	
	魚雷浮標 A 級:200 B 級:160 C 級:100	新增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海洋遊憩系」設施與器材租借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8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0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8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09 月 12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09 月 29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09 月 25 日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有效利用本系設施與器材並加強其維護與管理，特訂定本要點；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辦法。
- 二、本系設施與器材主要提供本校「海洋遊憩系」相關課程教學使用。在不影響教學活動前提下，本系器材基於教學資源共享原則，得提供校內教職員工生與各級學校、公務機關、民間團體及公營事業機構租借。
- 三、為維護設施與器材之使用安全、活動聯繫接洽與相關行政工作事宜，設施與器材借用須經管理老師及系主管同意。本系並得向借用單位酌收管費，以供器材定期檢修以及相關行政管理支出。
- 四、除用於教學與賽事訓練之師生借用，或經系務會議專案通過得以免收外，管理費依第二條之租借對象進行分級收費標準如附件收費要點。
 - (一)A 級：適用於營利性質之財團法人及公、民營事業機構。
 - (二)B 級：適用於非營利性質之人民團體、及各級學校及公務機關、本校社團、產學合作案或非本系教職員工生。
 - (三)C 級：適用於本系教師或學生，或本系執行政府機構計畫。
- 五、除有特別約定者外，借用期間之安全及公共秩序之維護概由借用人負責。活動內容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借用，已核准者立即停止使用：
 - (一)違背政府政策及法令。
 - (二)妨害社會公序良俗。
 - (三)有損及本校名譽。
 - (四)將器材轉借他人使用。
 - (五)與申請登記事項不符。
 - (六)有嚴重損壞設施之虞。
- 六、設施器材使用需向本系事先進行申請，填寫申請單並完成繳交管理費。租借器材時，請借用單位自行檢查器具是否完善。若因此發生意外者，借用人須自負完全責任。器材毀損及遺失時需按進價賠償。
- 七、借用或預定借用設施器材，本系如有特殊需要必須收回使用時，得隨時終止借用，借用人不得提出異議及請求賠償。
- 八、設施與器材所收取之收入，學校提成百分之二十，其餘百分之八十作為本系設備器材維護更新、購置、租借場地、保險、工讀費使用)。
- 九、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送行政會議核准後實施。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海洋遊憩系」設施與器材租借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8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0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8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09 月 12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04 月 10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08 月 04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04 月 24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09 月 25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4 月 10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4 月 08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6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2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一、 各級收費標準，每單位每日如下表（單位：新台幣元）：

	設備名稱	A 級	B 級	C 級	備註
1	專業教室	2250	1200	600	
2	獨木舟	1800	1000	500	
3	風浪板組(全套)	2700	1440	700	
4	風浪板上半組	1500	800	400	
5	風浪板上半組(充氣)	1800	1000	500	
6	風浪板下半組	1500	800	400	
7	3.4 公尺 SUP(FRB)	1800	1000	500	
8	3.8 公尺 SUP(充氣)	1800	1000	500	
9	4.25 公尺 SUP 龍舟板(充氣)	3000	1600	800	
10	5.5 公尺 SUP 龍舟板(充氣)	6000	3200	1600	
11	水上摩托車	12000	7000	2400	需附相關證照
12	救生橡皮艇-60P(大藍)	12000	7000	2400	需附相關證照
13	救生橡皮艇-18P(小紅)	6000	3200	1600	需附相關證照
14	小型救生艇-15P(鋁船)	4500	2400	1200	需附相關證照
15	輕型帆船-C15 呎	4500	2400	1600	需附相關證照
16	海運 1 號(重型帆船-SOT027-1 號)	9000	5000	2000	
17	海運 2 號(重型帆船-SOT027-2 號)	9000	5000	2000	需附相關證照:以 8 小時為一個單位(不滿 8 小時以 8 小時計價),隔夜則以 2 單位計價。
18	輕型帆船-C15 呎	4500	2400	1600	
19	海運 3 號(重型帆船-哥倫 28 呎)	20000	16000	3000	
20	澎科大海洋 1 號(重型帆船-38 呎)	27000	24000	5000	
21	雙體動力遊艇 41 呎	18000	10000	4000	
22	澎科大海洋 2 號(潛水船)	27000	24000	5000	
23	BCD 背心、調節器	675	400	200	每一項計價
24	配重帶、面鏡呼吸管、蛙鞋	150	100	40	每一項計價
25	無線電對講機	450	300	49	

二、 若需收清潔費用，由負責教師自行訂定。

三、 本要點之收費標準得視本系設施與器材之增減或實際需求進行調整。收費標準之修正應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加會相關單位經校長批准後生效。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海洋遊憩系」設施與器材租借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8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0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8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09 月 12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09 月 29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09 月 25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系務會議通過

- 一、為有效利用本系設施與器材並加強其維護與管理，特訂定本要點；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辦法。
- 二、本系設施與器材主要提供本校「海洋遊憩系」相關課程教學使用。在不影響教學活動前提下，本系器材基於教學資源共享原則，得提供校內教職員工生與各級學校、公務機關、民間團體及公營事業機構租借。
- 三、為維護設施與器材之使用安全、活動聯繫接洽與相關行政工作事宜，設施與器材借用須經管理老師及系主管同意。本系並得向借用單位酌收管費，以供器材定期檢修以及相關行政管理支出。
- 四、除用於教學與賽事訓練之師生借用，或經系務會議專案通過得以免收外，管理費依第二條之租借對象進行分級收費標準如附件收費要點。
 - (一)A 級：適用於營利性質之財團法人及公、民營事業機構。
 - (二)B 級：適用於非營利性質之人民團體、及各級學校及公務機關、本校社團、產學合作案或非本系教職員工生。
 - (三)C 級：適用於本系教師或學生，或本系執行政府機構計畫。
- 五、除有特別約定者外，借用期間之安全及公共秩序之維護概由借用人負責。活動內容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借用，已核准者立即停止使用：
 - (一)違背政府政策及法令。
 - (二)妨害社會公序良俗。
 - (三)有損及本校名譽。
 - (四)將器材轉借他人使用。
 - (五)與申請登記事項不符。
 - (六)有嚴重損壞設施之虞。
- 六、設施器材使用需向本系事先進行申請，填寫申請單並完成繳交管理費。租借器材時，請借用單位自行檢查器具是否完善。若因此發生意外者，借用人須自負完全責任。器材毀損及遺失時需按進價賠償。**最遲應於借用日前三個工作日繳清相關費用，逾期視為棄權。如因故取消借用，應於借用日前二個工作日通知，所繳費用無息退還，否則不予退費。**
- 七、借用或預定借用設施器材，本系如有特殊需要必須收回使用時，得隨時終止借用，借用人不得提出異議及請求賠償。
- 八、設施與器材所收取之收入，學校提成百分之二十，其餘百分之八十作為本系設備器材維護更新、購置、租借場地、保險、工讀費使用)。
- 九、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送行政會議核准後實施。

附表(一) 分級收費標準(元)

	設備名稱	A 級	B 級	C 級	備註
1	專業教室	2500	2000	1250	8 小時為一個單位(4 小時以半價計費)
2	獨木舟	1200	960	600	
3	風浪板組(全套)	2000	1600	1000	
4	風浪板上半組	1200	960	600	
5	風浪板上半組(充氣)	1500	1200	750	
6	風浪板下半組	1200	960	600	
7	3.4 公尺 SUP(FRB)	1000	800	500	
8	3.8 公尺 SUP(充氣)	1000	800	500	
9	4.25 公尺 SUP 龍舟板(充氣)	2000	1600	1000	
10	5.5 公尺 SUP 龍舟板(充氣)	2000	1600	1000	
11	水上摩扥車	5000	4000	2500	需附相關證照
12	救生橡皮艇-60P(大藍)	5000	4000	2500	需附相關證照
13	救生橡皮艇-18P(小紅)	3200	2560	1600	需附相關證照
14	小型救生艇-15P(鋁船)	2400	1920	1200	需附相關證照
15	輕型帆船-C15 呎	2000	1600	1000	需附相關證照
16	重型帆船-SOT027(海運 1 號)	3000	2400	1500	需附相關證照:以 4 小時為一個單位(不滿 8 小時以 8 小時計價)，隔夜則以 2 單位計價。
17	重型帆船-SOT027(海運 2 號)	3000	2400	1500	
18	海運 3 號(重型帆船-哥倫 28 呎)	6000	4800	3000	
19	澎科大海洋 1 號(重型帆船-38 呎)	27000	21600	5000	
20	雙體動力遊艇 41 呎	8000	6400	4000	
21	澎科大海洋 2 號(潛水船)	27000	21600	5000	
22	潛水裝備全套(含 23 項、24 項)	1000	800	500	
23	BCD 背心、調節器	400	320	200	每一項計價
24	配重帶、面鏡呼吸管、蛙鞋	100	80	50	每一項計價
25	海事無線電對講機	700	560	350	
26	一般無線電對講機	300	240	150	
27	魚雷浮標	200	160	100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結合本校與實習機構之資源，建構產業與本校緊密教學實習合作平台，培養務實致用之專業人才，推動本校校外實習各項業務；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訂定本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	為結合本校與實習機構之資源，建構產學合作平台，培養務實致用之專業人才，推動本校校外實習各項業務，保障學生權益，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訂定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	補強「保障學生權益」
第二條	職掌與任務 一、實習合作機構評估與選定作業審查。 二、實習書面合約檢核及確認作業審查。 三、實習成效之評估、學生申訴及實習糾紛處理機制等審查。 四、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轉介作業審查。 五、與實習合作機構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審查。 六、督導各系所實習輔導訪視執行狀況審查。	本校設「校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及「院、系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分層負責審議、督導及執行各項實習相關事宜，其任務如下： 一、校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 (一) 督導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 (二) 檢核及確認書面契約。 (三) 評估全校實習成效及督導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之處理。	本次修訂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六條辦理，將「校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與「院、系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之權責予以明確區分。

	<p>七、其他實習學生權益保障等相關事項審查。</p> <p>(四) 督導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處理。</p> <p>(五) 督導與合作機構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p> <p>(六) 督導實習輔導訪視之落實。</p> <p>(七)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p> <p>二、院、系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p> <p>(一) 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p> <p>(二) 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p> <p>(三) 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p> <p>(四) 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p> <p>(五) 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p> <p>(六)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p>	
--	---	--

		(七)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第三條	<p>延聘與任期 本會委員由下列人選組成，聘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依業務需求，得連任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之。 二、當然委員由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各院院長擔任。 三、各系系主任或教師代表一人，由各系推派擔任。 四、實習機構代表，由各院推派一機構一人擔任。 五、具實習經驗學生代表，由各院推派一人擔任。 六、法律學者專家，由研發處陳請校長遴選一人聘任。 	<p>委員與任期</p> <p>一、本校校級學生校外委員會委員組成如下，任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得連任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之。 (二)當然委員：由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各院院長擔任。 (三)各系系主任或教師代表一人，由各系推派擔任。 (四)實習機構代表，由各院推派一機構一人擔任。 (五)具實習經驗學生代表，由各院推派一人擔任。 (六)法律學者專家，由研發處陳請校長遴選一人聘任。 	<p>本次修正僅調整句首表述，將原「本會委員」改為「本校校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委員」，並新增「本校各院、系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由各院系另訂，經校級審議通過後實施」之</p>

		二、本校各院、系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由各院系另訂之，經校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四條	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需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過半數同意始可決議。	校(院、系)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會議召開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	<p>一、本次修正增列院級及系級校外實習委員會之規範，係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中關於合作機構查核及實習管理之要求，建立校、院、系三級審查。</p> <p>二、針對決議門檻部分，調整文字敘述，使出席及同意比例。</p>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補強審議流程，提升程序嚴謹度。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101.10.18 行政會議通過
105.01.14 行政會議通過
106.06.14 行政會議通過
112.01.12 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結合本校與實習機構之資源，建構產業與本校緊密教學實習合作平台，培養務實致用之專業人才，推動本校校外實習各項業務，**保障學生校外實習權益**，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訂定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

第二條 本校設「校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及「院、系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分層負責審議、督導及執行各項實習相關事宜，其任務**如下**：

一、校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

- (一)督導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
- (二)檢核及確認書面契約。
- (三)評估全校實習成效及督導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之處理。
- (四)督導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處理。
- (五)督導與合作機構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六)督導實習輔導訪視之落實。
-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二、院、系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

- (一)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 (二)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 (三)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四)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五)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 (六)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第三條 委員與任期

一、本校校級學生校外委員會委員組成如下，任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得連任之：

- (一)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之。

- (二)當然委員:由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各院院長擔任。
- (三)各系系主任或教師代表一人，由各系推派擔任。
- (四)實習機構代表，由各院推派一機構一人擔任。
- (五)具實習經驗學生代表，由各院推派一人擔任。
- (六)法律學者專家，由研發處陳請校長遴選一人聘任。

二、本校各院、系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由各院系另訂之，經校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四條 召開與決議

校(院、系)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會議召開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

第五條 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

101.10.18 行政會議通過
105.01.14 行政會議通過
106.06.14 行政會議通過
112.01.12 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結合本校與實習機構之資源，建構產業與本校緊密教學實習合作平臺，培養務實致用之專業人才，推動本校校外實習各項業務；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訂定本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設置辦法。

第二條 職掌與任務

- 一、實習合作機構評估與選定作業審查。
- 二、實習書面合約檢核及確認作業審查。
- 三、實習成效之評估、學生申訴及實習糾紛處理機制等審查。
- 四、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轉介作業審查。
- 五、與實習合作機構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審查。
- 六、督導各系所實習輔導訪視執行狀況審查。
- 七、其他實習學生權益保障等相關事項審查。

第三條 延聘與任期

本會委員由下列人選組成，聘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依業務需求，得連任之：

- 一、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之。
- 二、當然委員由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各院院長擔任。
- 三、各系系主任或教師代表一人，由各系推派擔任。
- 四、實習機構代表，由各院推派一機構一人擔任。
- 五、具實習經驗學生代表，由各院推派一人擔任。
- 六、法律學者專家，由研發處陳請校長遴選一人聘任。

第四條 召開與決議

本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會議召開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

第五條 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教育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14.09.15 08:32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

公發布日：民國 95 年 12 月 28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14 年 06 月 23 日

※本次發布之條文全部或部分尚未施行（實施），施行日期：民國 115 年 02 月 01 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三）字第1142301323A號 令

法規體系：技術及職業教育

立法理由：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實施辦法 立法理由.pdf

0951228立法理由.pdf

1010209立法理由.pdf

1031224立法理由.pdf

1060922立法理由.pdf

1140623立法理由.pdf

第一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三十八條及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 條

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辦理產學合作，應以促進知識之累積及擴散為目標，發揮教育、訓練、研發、服務之功能，並裨益國家教育及經濟發展。

第三 條

本辦法所稱產學合作，指學校為達成前條所定目標及功能，與政府機關、事業機構、民間團體及學術研究機構（以下簡稱合作機構）合作辦理下列事項之一者：

- 一、各類研發及其應用事項：包括專題研究、物質交換、檢測檢驗、技術服務、諮詢顧問、專利申請、技術移轉、創新育成等。
- 二、各類人才培育事項：包括學生及合作機構人員各類教育、培訓、研習、研討、實習或訓練等。
- 三、其他有關學校智慧財產權益之運用事項。

第四 條

學校辦理產學合作，應就教學及研究特色，配合校務發展，進行整體規劃；並就下列事項訂定相關規定，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之：

- 一、學校產學合作推動單位之設置及其任務。
- 二、合作成果與相關智慧財產權之歸屬、管理及運用。
- 三、合作成果與相關智慧財產權運用所得利益之歸屬及分配。
- 四、參與產學合作相關人員之利益衝突迴避及保密。
- 五、涉及敏感性科技、生命尊嚴或專業道德者，其研究指標及管制機制。
- 六、其他與產學合作有關之權益保障、風險控管及應注意事項。

前項第五款敏感性科技之範圍，依中央科技主管機關所定有關敏感科技研

究安全管制作業之法規規定。

第五條

學校辦理產學合作，應以學校名義與合作機構簽訂書面契約，定明下列事項：

- 一、產學合作之標的及交付項目。
- 二、契約當事人應提供之必要經費或其他資源。
- 三、合作機構要求學校擔保其所授權之技術或其他事項未對他人構成侵權者，應定明有侵權事項發生時，學校應負擔之賠償範圍。
- 四、產學合作獲得研究發展成果者，應定明研究發展成果及其收入之歸屬與運用。
- 五、合作機構須使用學校或其所屬單位之名稱、標章者，應定明其授權方式、使用方法及範圍。
- 六、學校辦理產學合作購置圖書、期刊、儀器或設備者，應定明購置物及賸餘經費等財產管理運用。
- 七、相關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及保密。
- 八、產學合作涉及土地或建物出租利用者，除依第三項規定辦理外，公立學校依國有財產法或地方公產管理法令相關規定，應定明收取租金或利用費；私立學校依私立學校法相關規定辦理，應定明收取租金或利用費。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學校產學合作推動單位，應就其推動事項，統籌前項契約事宜，確認契約內容與相關法令相符，並督導履約進度，處理爭端，提供學校師生相關諮詢服務。

合作機構以提供產學研究經費、服務或設備方式使用學校土地或建物者，學校應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並定期於財務報表揭露相關資訊。

產學合作涉及興建建物者，公立學校應經校務會議通過，私立學校應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通過，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

第六條

學校為與合作機構辦理學生校外實習，應設校級及院、系、所、學位學程或科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並作為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學校產學合作推動單位。

前項校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應包括辦理校外實習業務人員、合作機構代表、學生代表、校外法律學者專家；其任務如下：

- 一、督導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
- 二、檢核及確認書面契約。
- 三、評估全校實習成效及督導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之處理。
- 四、督導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處理。
- 五、督導與合作機構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六、督導實習輔導訪視之落實。
-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第一項院、系、所、學位學程或科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之組成由各校定之；其任務如下：

- 一、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 二、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 三、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四、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五、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 六、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學校進行前項第二款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應就實務學習內容專業性、學生實習權益及實習場所安全性，建立評估機制，並派員至實習機構現場評估後，作成紀錄。

第六條之一

前條校外實習，學校應與合作機構就下列事項，納入第五條第一項之產學合作書面契約後，始得辦理：

- 一、合作機構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提供學生相關實務訓練，並與學校指派之專責輔導教師共同輔導學生。
- 二、合作機構負責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安全措施之規劃。
- 三、學校應為實習學生投保校外實習團體傷害保險，並應負擔保險費用；合作機構應為有從事學習訓練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之實習學生，依法辦理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等。
- 四、明定實習時間（每日學習時間、請假或例假規定）、合約期限、實習場所、實習內容、實習獎學金或薪資之給付、膳宿與交通及成績評核基準等項目。
- 五、合作機構與實習學生發生爭議時之協調及處理方式。
- 六、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或解除之條件及程序。

學生實習期間於合作機構有從事學習訓練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所定產學合作書面契約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

第六條之二

合作機構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經依法設立或登記。
- 二、具足夠訓練與指導人力及健全設施、設備。
- 三、最近二年實習場所無發生重大職業災害。但雇主能證明無過失者，不在此限。
- 四、最近二年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七十八條或第八十條規定處罰、第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處罰逾二次、同一規定，依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處罰逾三次。
- 五、最近二年無違反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積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勞工退休金或滯納金，經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
- 六、最近二年無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有關性別歧視、性騷擾或就業服務法有關就業歧視之規定，經予處罰。
- 七、非從事派遣業務之事業單位。

經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未符前項第三款至第六款條件者，必要時，應由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教學醫院提供前項第三款至第六款違反事項之改善情形後，得作為合作機構。

第一項第七款所定實習合作機構非從事派遣業務之事業單位，應由學校至實習合作機構辦理現場評估認定。

境外合作機構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經依境外法規設立或登記。
- 二、具足夠訓練與指導人力及健全設施、設備。
- 三、符合境外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定或確保實習學生之職場安全及身體健康。
- 四、無重大違反當地性別歧視、性騷擾或就業歧視相關法令及國際公約。
- 五、無重大違反當地勞工權益相關法令及國際公約。

第七條

學校不得對其授權之技術或其他事項，擔保其商品化之成果或相關產品責任。

第八條

學校辦理產學合作，應合理控制成本，以現有資源辦理，並以有賸餘為原則。

第九條

產學合作方式涉及政府機關出資、委託辦理或補助者，應符合各該政府機關之法規規定。

學校接受教育部補助、委託或出資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計畫，其成果歸屬、管理及運用，按其為科技計畫預算或非科技計畫預算，適用或準用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之規定，或依教育部相關法規辦理。

第十條

教育部應就學校辦理產學合作，實施績效評量。

學校應配合前項績效評量，確實填具、提供相關資料及文件，必要時，教育部得進行查核。

第一項評量結果辦理績優之學校及其相關人員，教育部得予獎勵。

第十一條

本辦法除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之第六條之二自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資料來源：教育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修正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3條 國外實習(第5項)	<p>有興趣赴國外實習之學生須先修習與實習工作性質相關之課程，並應具備多益400分以上、全民英檢中級複試通過或日文檢定N5以上之語言能力，方得申請自費海外實習。如欲申請教育部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補助國外實習之學生，須依本校相關辦法所規定之語言門檻，具備多益400分以上、全民英檢中級複試通過或日文檢定N4以上之語言能力，方可申請。</p>	<p>五、有意赴國外實習之學生須先修習與實習工作性質相關之課程，並應具備多益成績400分以上、全民英檢中級複試通過或日文檢定N5以上之語言能力，方得申請自費海外實習。如欲申請教育部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補助國外實習之學生，須依本校相關辦法所規定之語言門檻，具備多益成績400分以上、全民英檢中級複試通過或日文檢定N4以上之語言能力，方可申請。</p>	<p>本次修正僅針對原條文中「意」與「成績」等字詞進行文字修飾，使語句表達正式且更臻精確，並未涉及條意內容或權責規範之變更，實習流程及申請資格仍與原規範一致。</p>
第4條	<p>實習機構之接洽，應由各系負責，經聯繫實習機構合作意願後，進行評估作業，填寫實習機構評估表，並經系級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後，公告實習機構名單。</p>	<p>實習機構之接洽，應由各系負責，經聯繫實習機構合作意願後，進行評估作業，填寫實習機構評估表，並經系級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後，公告實習機構名單。</p> <p>各系辦理實習機構之接洽，應依下列</p>	<p>依教育部《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6、6-2條修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明確各系與實習機構接洽與審查程序 • 增列境內、境外合作機構資格標準 • 提升審查可行性與學生安全保障

	<p>各系合作之校外實習機構應取得主管機關合法登記許可，擁有良好管理制度及能提供優良安全實習場所，並與各系專長領域相契合。</p> <p>程序辦理：</p> <p>經聯繫實習機構合作意願後，派員至實習機構現場評估，填寫實習機構評估表，並經院、系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公告名單。</p> <p>合作之境內實習機構，應符合下列資格：</p> <p>依法設立或登記。</p> <p>具足夠訓練與指導人力及健全設施、設備。</p> <p>最近二年內實習場所無發生重大職業災害。但雇主能證明無過失者，不在此限。</p> <p>最近二年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七十八條或第八十條規定處罰、第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處罰逾二次、同一規定，依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處罰逾三次。</p> <p>最近二年無違反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積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勞工退休金或滯納金，經限期繳納，屆期未繳</p>	
--	---	--

	<p>納。</p> <p>最近二年無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有關性別歧視、性騷擾或就業服務法有關就業歧視之規定，經予處罰。</p> <p>得為派遣事業單位。</p> <p>合作之境外實習機構，應符合下列資格：</p> <p>經依境外法規設立或登記。</p> <p>具足夠訓練與指導人力及健全設施、設備。</p> <p>符合境外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定或確保實習學生之職場安全及身體健康。</p> <p>無重大違反當地性別歧視、性騷擾或就業歧視相關法令及國際公約。</p> <p>無重大違反當地勞工權益相關法令及國際公約。</p>	
第23條	<p>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教育部規範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實務課程發展及師生實務增能實施要點技專校院開設校外實習課程注意事</p>	<p>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以及本校教務相關法規辦理。</p> <p>原依據分散，現整併為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使法源一致且執行更清楚。</p>

	項、本校實習相關規定、以及本校教務相關法規辦理。		
--	--------------------------	--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草案)

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三年十一月十八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四年二月二十三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七年三月十三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七年四月十七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八年十月十五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〇年一月十三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三年十月十六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四年四月十六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四年五月十四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四年五月十四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四年十一月十二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五年二月十八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六年十月十九日行政會議通過
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行政會議通過
一〇八年三月十四日行政會議通過
一一三年四月十八日行政會議通過
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增進學生實務經驗，落實技職教育精神，加強推動學生校外實習，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各系應依本辦法訂定實習要點，並明訂實習期間、實習機構、實習項目、實習待遇、膳宿、保險、實習爭議處理機制、成績考核、學分授予等，以落實推動學生校外實習課程。
- 第三條 各系校外實習課程學分依實際實習時數認定之，每日以工作 8 小時為原則，累計滿2週、80小時以上得授予一學分；依實習機構規定加班、輪班者不在此限。
各系校外實習課程得依本身專業考量規劃為下列必修或選修課程：
- 一、暑期實習課程：於暑期開設二學分以上之校外實習課程，且須在同一機構連續實習八週，並不得低於320小時為原則。
 - 二、寒期實習課程：於寒期開設二學分之校外實習課程，且須在同一機構連續實習四週，並不得低於160小時為原則。
 - 三、學期實習課程：於學期開設九學分之校外實習課程，至少為期4.5個月720小時(18週)之校外實習課程，修讀實習課程期間，除依各系訂定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學生應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
 - 四、學年實習課程：於學年開設十八學分之校外實習課程，至少為期九個月1440小時(36週)之校外實習課程，修讀實習課程期間，除依各系訂定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學生應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
- 國外實習悉依本辦法規定並採下列原則辦理：
- 一、學生以選修前項所開設之暑期、學期、學年校外實習課程為限。
 - 二、實習地點為大陸地區以外之境外地區，或於國際海域航行之大型商船，且以臺商所設海外先進或具發展潛力之企業和機構(包括分公司)為優先。
 - 三、國外實習機構應經學校評估合格，並瞭解實習環境及實習安全性，不得委由中介代辦機構協助安排。
 - 四、實習工作性質應與就讀系專業相關。
 - 五、有意赴國外實習之學生須先修習與實習工作性質相關之課程，並應具備多益成績400分以上、全民英檢中級複試通過或日文檢定N5以上之語言能力，方得申請自費海外實習。如欲申請教育部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補助國外實

習之學生，須依本校相關辦法所規定之語言門檻，具備多益成績400分以上、全民英檢中級複試通過或日文檢定N4以上之語言能力，方可申請。

六、學生應於實習前向所屬系提出申請，經院務會議審查通過送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並辦妥合法出入境之實習簽證後，始得前往國外實習。

七、學生申請赴國外實習期間，需與學校指導教授或導師及家長或監護人保持聯繫。

八、學生應確實與國外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契約，若實習契約使用外文，各系應協助學生確實瞭解實習契約內容，並注意契約中是否有強制儲蓄或不得加入及參與當地工會組織等不公平條款。實習契約應明定實習工作時間（實習時數，或加班限制）、契約期限、實習工作項目、實習待遇（或薪資或津貼）、膳宿、保險、以及實習機構與實習學生發生爭議時之協商處理機制等項目，以確保學生實習相關權利義務，並要求實習機構確實依契約內容執行。

九、學生赴國外實習，勿任意與實習機構簽訂其他實習或勞動契約，如實習機構提出額外簽訂契約需求，該契約內容應由各系協助學生檢視其妥適性。

第四條 實習機構之接洽，應由各系負責，經聯繫實習機構合作意願後，進行評估作業，填寫實習機構評估表，並經系級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後，公告實習機構名單。

各系辦理實習機構之接洽，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經聯繫實習機構合作意願後，派員至實習機構現場評估，填寫實習機構評估表，並經院、系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公告名單。

(二)合作之境內實習機構，應符合下列資格：

1. 依法設立或登記。
2. 具足夠訓練與指導人力及健全設施、設備。
3. 最近二年內實習場所無發生重大職業災害。但雇主能證明無過失者，不在此限。
4. 最近二年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七十八條或第八十條規定處罰、第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處罰逾二次、同一規定，依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處罰逾三次。
5. 最近二年無違反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積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勞工退休金或滯納金，經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
6. 最近二年無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有關性別歧視、性騷擾或就業服務法有關就業歧視之規定，經予處罰。
7. 得為派遣事業單位。

(三)合作之境外實習機構，應符合下列資格：

- 一、 經依境外法規設立或登記。
- 二、 具足夠訓練與指導人力及健全設施、設備。
- 三、 符合境外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定或確保實習學生之職場安全及身體健康。
- 四、 無重大違反當地性別歧視、性騷擾或就業歧視相關法令及國際公約。
- 五、 無重大違反當地勞工權益相關法令及國際公約。

第五條 各系辦理學生與校外實習機構之媒合作業如下：

一、公告實習機構資訊：各系依前條所公告實習機構名單，應提供學生各實習機構介紹與實習機會等資訊，以利學生選填志願。各系得另外邀請實習機構對

	<p>學生說明機構性質與職場環境。</p> <p>二、學生選填志願：學生就公告實習機構名單選填志願，並依各系與實習機構規定繳交申請資料，等候面試通知。</p> <p>三、面試申請學生：各系辦理面試時，得邀請該實習機構參與。</p> <p>四、公告媒合結果：各系辦理完成面試後，應將面試與媒合結果提交系級校外實習委員會確認通過後，公告並通知學生。</p>
第六條	經成功媒合校外實習機構後，實習學生應檢具家長同意書並填寫學生校外實習計畫書，提出校外實習申請。
第七條	<p>各系應指導學生研擬校外實習計畫書，經實習機構檢視同意後，併入實習合約。</p> <p>實習計畫書應包含下列內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基本資料：學生姓名、實習機構名稱、實習期間、實習輔導老師、機構輔導老師。 二、實習學習內容：實習課程目標、實習課程內涵（實習主軸）、各階段實習工作內容及時程規劃、實習機構提供指導與資源說明、實習輔導老師輔導訪視實習學生之規劃、機構輔導老師輔導實習學生之規劃。 三、實習成效考核與回饋：實習成效考核指標或項目、實習成效與教學評核方式、實習課程後回饋規劃。
第八條	各系應辦理實習行前座談會，為學生說明有關校外實習注意事項，並得同時或另外偕同實習機構辦理職場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實習機構得提供學生相關操作訓練，並與本校指派之實習輔導老師共同輔導學生認識實習機構之職場環境。 二、實習機構負責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說明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安全措施之規劃。
第九條	<p>各系應安排實習輔導老師進行學生校外實習期間之輔導與訪視，以瞭解校外實習情況（含實習機構工作環境），並得依需求提供學生有關職能輔導與生活及心理輔導等。實習輔導老師之訪視，以實地訪視為原則，以實際關懷、輔導、考察學生實習狀況；因故無法進行實地訪視者，得經系主管同意以電話訪談或舉辦座談會等方式替代之。實習輔導老師之訪視均應填報實習輔導訪視表等相關表單，呈核各系主管並供評量考核實習學生之用。</p> <p>實地訪視次數，依實習課程類別分別規定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寒暑期課程：以一次為原則，因故得以其他訪視方式替代。 二、學期課程：以二次為原則，因故得調整為至少一次實地訪視，另一次以其他訪視方式替代。 三、學年課程：每學期以二次為原則，因故得調整為至少一次實地訪視，另一次以其他訪視方式替代。 <p>學生實習所在地為國外者，實習輔導老師應於學生實習期間每月至少二次採網路聯繫方式進行關懷訪視。經簽准支應國外差旅費者，應前往國外實習機構進行實地訪視。所有訪視均應做成訪視記錄，並呈核備查。</p>
第十條	各實習機構應與本校簽訂「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外實習合約書」一式三份(含實習計畫書)。實習機構因專業、企業屬性等因素考量需採用其本身之合約書版本者，須顧及學生實習期間各項權益之保障，經實習學生切結同意後，由各系提送各級校外實習

- 委員會討論通過，始得採用簽訂之。
- 第十一條 學生實習期間，實習機構與本校應依前條實習合約書之規定，分別為實習學生辦理相關保險，並支付保險費。
- 第十二條 各系學生經媒合確定實習機構後，應依期限內報到，並遵從實習機構之規定及該機構輔導老師之指示進行實習。如有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或重大疾病等特殊情形未能前往實習者，須報請各系函知實習機構及通知實習輔導老師，經各系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同意後，申請延期或終止。
- 第十三條 實習期間，請求改調實習機構者，須報請各系函知實習機構及通知實習輔導教師，經各系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同意後始能調離，學分數及成績計算依教務處相關規定辦理；擅自離開原指定之實習機構轉往他處實習者，其實習成績不予承認，並於次學期媒合其他實習機構再實習一次；如屬同一機構內之單位調動實習者，不在此限。
實習機構調換情況特殊者，學校得視情節輕重送學生獎懲委員會進行相關議處。
- 第十四條 學生實習期間非重要事故不得請假，如必須請假者應報請該實習機構主管批准。凡請假達一週以上者，並應報請本校核准。
- 第十五條 學生於實習期間因故無法完成實習課程者，得申請停止實習課程，並依各系相關課程規定辦理後續事宜。
- 第十六條 學生實習結束後，應依限繳交實習報告。各系應依學生實習計畫、老師訪視記錄與學生實習報告，經機構輔導老師與實習輔導老師進行成績評核。
前項所有記錄均應由各系妥善保存，並另製作電子檔送交研發處實習就業輔導組備查，以利教育部實習評鑑之用。
- 第十七條 為獎勵實習表現優秀學生，每學年由各系推薦產生並於該學年畢業典禮頒發獎狀及禮卷。獲獎學生應繳交心得送研發處。
實習學生如未達各系訂定及格標準者不予製作實習證明。
- 第十八條 各系於學生實習結束後，應安排實習成果發表等相關活動，以評估與瞭解實習生之實習成果，並提供學生觀摩學習的機會。
- 第十九條 各系於學生校外實習課程結束後，應依實習輔導老師的輔導訪視記錄、實習學生滿意度與實習機構滿意度調查結果等回饋資料，提相關實習會議進行實習機構與課程內容的適切性評估、檢討與改善建議，做成會議記錄妥善保存備查，並追蹤落實。
- 第二十條 本校為推動學生校外實習課程，應設置校外實習委員會，負責審議考核各項校外實習機制及輔導結果，並解決實習糾紛，其辦法另訂之。
- 第二十一條 實習輔導老師前往實習機構實地訪視所需國內差旅費依學校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覈實報支，經費來源以教育部相關計畫支應為原則。國外差旅費之申請應經簽准核可，始得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覈實報支。
- 第二十二條 各系邀請實習機構輔導老師或業界專家提供學生實習相關指導，得支給輔導費，每次以2,000元為限，經費來源以教育部相關計畫支應為原則。
-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技專校院開設校外實習課程注意事項、本校實習相關規定、以及本校教務相關法規辦理。
-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送校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公佈實施。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

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三年十一月十八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四年二月二十三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七年三月十三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七年四月十七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八年十月十五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〇年一月十三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三年十月十六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四年四月十六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四年五月十四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四年五月十四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四年十一月十二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五年二月十八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六年十月十九日行政會議通過
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行政會議通過
一〇八年三月十四日行政會議通過
一一三年四月十八日行政會議通過
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增進學生實務經驗，落實技職教育精神，加強推動學生校外實習，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各系應依本辦法訂定實習要點，並明訂實習期間、實習機構、實習項目、實習待遇、膳宿、保險、實習爭議處理機制、成績考核、學分授予等，以落實推動學生校外實習課程。
- 第三條 各系校外實習課程學分依實際實習時數認定之，每日以工作 8 小時為原則，累計滿2週、80小時以上得授予一學分；依實習機構規定加班、輪班者不在此限。
各系校外實習課程得依本身專業考量規劃為下列必修或選修課程：
- 一、暑期實習課程：於暑期開設二學分以上之校外實習課程，且須在同一機構連續實習八週，並不得低於320小時為原則。
 - 二、寒期實習課程：於寒期開設二學分之校外實習課程，且須在同一機構連續實習四週，並不得低於160小時為原則。
 - 三、學期實習課程：於學期開設九學分之校外實習課程，至少為期4.5個月720小時(18週)之校外實習課程，修讀實習課程期間，除依各系訂定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學生應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
 - 四、學年實習課程：於學年開設十八學分之校外實習課程，至少為期九個月1440小時（36週）之校外實習課程，修讀實習課程期間，除依各系訂定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學生應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
- 國外實習悉依本辦法規定並採下列原則辦理：
- 一、學生以選修前項所開設之暑期、學期、學年校外實習課程為限。
 - 二、實習地點為大陸地區以外之境外地區，或於國際海域航行之大型商船，且以臺商所設海外先進或具發展潛力之企業和機構(包括分公司)為優先。
 - 三、國外實習機構應經學校評估合格，並瞭解實習環境及實習安全性，不得委由中介代辦機構協助安排。
 - 四、實習工作性質應與就讀系專業相關。
 - 五、有興趣赴國外實習之學生須先修習與實習工作性質相關之課程，並應具備多益400分以上、全民英檢中級複試通過或日文檢定N5以上之語言能力，方得申

請自費海外實習。如欲申請教育部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補助國外實習之學生，須依本校相關辦法所規定之語言門檻，具備多益400分以上、全民英檢中級複試通過或日文檢定N4以上之語言能力，方可申請。

六、學生應於實習前向所屬系提出申請，經院務會議審查通過送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並辦妥合法出入境之實習簽證後，始得前往國外實習。

七、學生申請赴國外實習期間，需與學校指導教授或導師及家長或監護人保持聯繫。

八、學生應確實與國外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契約，若實習契約使用外文，各系應協助學生確實瞭解實習契約內容，並注意契約中是否有強制儲蓄或不得加入及參與當地工會組織等不公平條款。實習契約應明定實習工作時間（實習時數，或加班限制）、契約期限、實習工作項目、實習待遇（或薪資或津貼）、膳宿、保險、以及實習機構與實習學生發生爭議時之協商處理機制等項目，以確保學生實習相關權利義務，並要求實習機構確實依契約內容執行。

九、學生赴國外實習，勿任意與實習機構簽訂其他實習或勞動契約，如實習機構提出額外簽訂契約需求，該契約內容應由各系協助學生檢視其妥適性。

第四條 實習機構之接洽，應由各系負責，經聯繫實習機構合作意願後，進行評估作業，填寫實習機構評估表，並經系級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後，公告實習機構名單。

各系合作之校外實習機構應取得主管機關合法登記許可，擁有良好管理制度及能提供優良安全實習場所，並與各系專長領域相契合。

第五條 各系辦理學生與校外實習機構之媒合作業如下：

- 一、公告實習機構資訊：各系依前條所公告實習機構名單，應提供學生各實習機構介紹與實習機會等資訊，以利學生選填志願。各系得另外邀請實習機構對學生說明機構性質與職場環境。
- 二、學生選填志願：學生就公告實習機構名單選填志願，並依各系與實習機構規定繳交申請資料，等候面試通知。
- 三、面試申請學生：各系辦理面試時，得邀請該實習機構參與。
- 四、公告媒合結果：各系辦理完成面試後，應將面試與媒合結果提交系級校外實習委員會確認通過後，公告並通知學生。

第六條 經成功媒合校外實習機構後，實習學生應檢具家長同意書並填寫學生校外實習計畫書，提出校外實習申請。

第七條 各系應指導學生研擬校外實習計畫書，經實習機構檢視同意後，併入實習合約。實習計畫書應包含下列內容：

- 一、基本資料：學生姓名、實習機構名稱、實習期間、實習輔導老師、機構輔導老師。
- 二、實習學習內容：實習課程目標、實習課程內涵（實習主軸）、各階段實習工作內容及時程規劃、實習機構提供指導與資源說明、實習輔導老師輔導訪視實習學生之規劃、機構輔導老師輔導實習學生之規劃。
- 三、實習成效考核與回饋：實習成效考核指標或項目、實習成效與教學評核方式、實習課程後回饋規劃。

- 第八條** 各系應辦理實習行前座談會，為學生說明有關校外實習注意事項，並得同時或另外偕同實習機構辦理職場說明：
- 一、 實習機構得提供學生相關操作訓練，並與本校指派之實習輔導老師共同輔導學生認識實習機構之職場環境。
 - 二、 實習機構負責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說明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安全措施之規劃。
- 第九條** 各系應安排實習輔導老師進行學生校外實習期間之輔導與訪視，以瞭解校外實習情況（含實習機構工作環境），並得依需求提供學生有關職能輔導與生活及心理輔導等。實習輔導老師之訪視，以實地訪視為原則，以實際關懷、輔導、考察學生實習狀況；因故無法進行實地訪視者，得經系主管同意以電話訪談或舉辦座談會等方式替代之。實習輔導老師之訪視均應填報實習輔導訪視表等相關表單，呈核各系主管並供評量考核實習學生之用。
- 實地訪視次數，依實習課程類別分別規定如下：
- 一、 寒暑期課程：以一次為原則，因故得以其他訪視方式替代。
 - 二、 學期課程：以二次為原則，因故得調整為至少一次實地訪視，另一次以其他訪視方式替代。
 - 三、 學年課程：每學期以二次為原則，因故得調整為至少一次實地訪視，另一次以其他訪視方式替代。
- 學生實習所在地為國外者，實習輔導老師應於學生實習期間每月至少二次採網路聯繫方式進行關懷訪視。經簽准支應國外差旅費者，應前往國外實習機構進行實地訪視。所有訪視均應做成訪視記錄，並呈核備查。
- 第十條** 各實習機構應與本校簽訂「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外實習合約書」一式三份(含實習計畫書)。實習機構因專業、企業屬性等因素考量需採用其本身之合約書版本者，須顧及學生實習期間各項權益之保障，經實習學生切結同意後，由各系提送各級校外實習委員會討論通過，始得採用簽訂之。
- 第十一條** 學生實習期間，實習機構與本校應依前條實習合約書之規定，分別為實習學生辦理相關保險，並支付保險費。
- 第十二條** 各系學生經媒合確定實習機構後，應依期限內報到，並遵從實習機構之規定及該機構輔導老師之指示進行實習。如有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或重大疾病等特殊情形未能前往實習者，須報請各系函知實習機構及通知實習輔導老師，經各系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同意後，申請延期或終止。
- 第十三條** 實習期間，請求改調實習機構者，須報請各系函知實習機構及通知實習輔導教師，經各系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同意後始能調離，學分數及成績計算依教務處相關規定辦理；擅自離開原指定之實習機構轉往他處實習者，其實習成績不予承認，並於次學期媒合其他實習機構再實習一次；如屬同一機構內之單位調動實習者，不在此限。
實習機構調換情況特殊者，學校得視情節輕重送學生獎懲委員會進行相關議處。
- 第十四條** 學生實習期間非重要事故不得請假，如必須請假者應報請該實習機構主管批准。凡請假達一週以上者，並應報請本校核准。
- 第十五條** 學生於實習期間因故無法完成實習課程者，得申請停止實習課程，並依各系相關課程規定辦理後續事宜。

- 第十六條 學生實習結束後，應依限繳交實習報告。各系應依學生實習計畫、老師訪視記錄與學生實習報告，經機構輔導老師與實習輔導老師進行成績評核。
- 前項所有記錄均應由各系妥善保存，並另製作電子檔送交研發處實習就業輔導組備查，以利教育部實習評鑑之用。
- 第十七條 為獎勵實習表現優秀學生，每學年由各系推薦產生並於該學年畢業典禮頒發獎狀及禮卷。獲獎學生應繳交心得送研發處。
- 實習學生如未達各系訂定及格標準者不予製作實習證明。
- 第十八條 各系於學生實習結束後，應安排實習成果發表等相關活動，以評估與瞭解實習生之實習成果，並提供學生觀摩學習的機會。
- 第十九條 各系於學生校外實習課程結束後，應依實習輔導老師的輔導訪視記錄、實習學生滿意度與實習機構滿意度調查結果等回饋資料，提相關實習會議進行實習機構與課程內容的適切性評估、檢討與改善建議，做成會議記錄妥善保存備查，並追蹤落實。
- 第二十條 本校為推動學生校外實習課程，應設置校外實習委員會，負責審議考核各項校外實習機制及輔導結果，並解決實習糾紛，其辦法另訂之。
- 第二十一條 實習輔導老師前往實習機構實地訪視所需國內差旅費依學校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覈實報支，經費來源以教育部相關計畫支應為原則。國外差旅費之申請應經簽准核可，始得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覈實報支。
- 第二十二條 各系邀請實習機構輔導老師或業界專家提供學生實習相關指導，得支給輔導費，每次以2,000元為限，經費來源以教育部相關計畫支應為原則。
-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教育部規範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實務課程發展及師生實務增能實施要點、技專校院開設校外實習課程注意事項、本校實習相關規定、以及本校教務相關法規辦理。
-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送校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公佈實施。

表 4(學生實習前)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實習機構申請實習合作基本表暨評估表

預估實習時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寒假/□暑期/□學期/□學年/□海外)

一、實習機構基本資料

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單位地址	地址： 實習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同公司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地址：			
負責人			聯絡電話	
聯絡人(職稱)			聯絡電話	
e-mail				
機會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廠商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老師推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學生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公司概況				
實習工作條件				
實習科系		實習工作項目		
提供實習名額				
薪資/各項福利	<input type="checkbox"/> 有補助(請勾選) 1. 薪資 <input type="checkbox"/> 月薪：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時薪：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日薪：_____元 2. <input type="checkbox"/> 津貼(例如交通費、車馬費)_____元 3. <input type="checkbox"/> 獎助金_____元 4.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福利(請說明項目與金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補助			
保險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勞保/ <input type="checkbox"/> 勞退 <input type="checkbox"/> 健保 <input type="checkbox"/> 意外 險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提供膳宿	<input type="checkbox"/> 供膳 <input type="checkbox"/> 供宿 <input type="checkbox"/> 否，自理	
上班時間	每週_____時	加班費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實習申請人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老師推介 <input type="checkbox"/> 機構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學生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二、實習機構及實習內容評估：（本部分由實習生所屬學系填寫）

(一) 實習機構是否符合下列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境內實習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依教育部規定，已至「實習機構查詢系統」查核該實習機構是否「違反勞動相關法令」及「涉及發生重大職業災害」之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校外實習合作機構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6-2 條第 1 至 3 項」規定(請查閱末頁摘錄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實習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校外實習合作機構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6-2 條第 4 項」規定(請查閱末頁摘錄規定)。					
(二) 實地評估項目	極佳 5 分、佳 4 分、可 3 分、不佳 2 分、極不佳 1 分					
派員現場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現場評估人員				
實習環境與權益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實習場所安全性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實習內容專業性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職務負荷適宜度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機構配合度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整體總評	<input type="checkbox"/> 推薦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推薦實習		
公司/實習場所照片						
單位主管核章 評估人員核章						
系主任核章						
系(所)學生實習委員會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第____次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否，未通過原因_____					

說明：

- 新開發之實習機構請務必親自到場進行實地訪查並評估工作之適合性，並附上公司/實習場所照片，以作為實地訪查之佐證資料。
- 如違反勞動法令者為分公司或分店而其裁罰對象為總公司情形，學校欲與其他未違反法令之分公司或分店合作時，可由實習機構簽訂切結書，證明其無違反法規之事實，學校才可與之合作，後續應另行通知擬前往該分公司或分店之學生，並請其完成同意前往實習切結書之簽署。
- 經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核通過，並與本系簽訂校外實習合約者，始能成為本系之實習合作單位。

法規名稱：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6-2 條

修正日期：民國 114 年 06 月 23 日

生效狀態：※本法規部分或全部條文尚未生效
一百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增訂第 6-2 條，自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施行。

第 6-2 條

1. 合作機構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經依法設立或登記。
 - 二、具足夠訓練與指導人力及健全設施、設備。
 - 三、最近二年實習場所無發生重大職業災害。但雇主能證明無過失者，不在此限。
 - 四、最近二年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七十八條或第八十條規定處罰、第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處罰逾二次、同一規定，依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處罰逾三次。
 - 五、最近二年無違反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積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勞工退休金或滯納金，經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
 - 六、最近二年無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有關性別歧視、性騷擾或就業服務法有關就業歧視之規定，經予處罰。
 - 七、非從事派遣業務之事業單位。
2. 經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未符前項第三款至第六款條件者，必要時，應由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教學醫院提供前項第三款至第六款違反事項之改善情形後，得作為合作機構。
3. 第一項第七款所定實習合作機構非從事派遣業務之事業單位，應由學校至實習合作機構辦理現場評估認定。

4. 境外合作機構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經依境外法規設立或登記。
- 二、具足夠訓練與指導人力及健全設施、設備。
- 三、符合境外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定或確保實習學生之職場安全及身體健康。
- 四、無重大違反當地性別歧視、性騷擾或就業歧視相關法令及國際公約。
- 五、無重大違反當地勞工權益相關法令及國際公約。

教育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14.09.15 08:32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

公發布日：民國 95 年 12 月 28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14 年 06 月 23 日

※本次發布之條文全部或部分尚未施行（實施），施行日期：民國 115 年 02 月 01 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三）字第1142301323A號 令

法規體系：技術及職業教育

立法理由：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實施辦法 立法理由.pdf

0951228立法理由.pdf

1010209立法理由.pdf

1031224立法理由.pdf

1060922立法理由.pdf

1140623立法理由.pdf

第一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三十八條及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 條

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辦理產學合作，應以促進知識之累積及擴散為目標，發揮教育、訓練、研發、服務之功能，並裨益國家教育及經濟發展。

第三 條

本辦法所稱產學合作，指學校為達成前條所定目標及功能，與政府機關、事業機構、民間團體及學術研究機構（以下簡稱合作機構）合作辦理下列事項之一者：

- 一、各類研發及其應用事項：包括專題研究、物質交換、檢測檢驗、技術服務、諮詢顧問、專利申請、技術移轉、創新育成等。
- 二、各類人才培育事項：包括學生及合作機構人員各類教育、培訓、研習、研討、實習或訓練等。
- 三、其他有關學校智慧財產權益之運用事項。

第四 條

學校辦理產學合作，應就教學及研究特色，配合校務發展，進行整體規劃；並就下列事項訂定相關規定，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之：

- 一、學校產學合作推動單位之設置及其任務。
- 二、合作成果與相關智慧財產權之歸屬、管理及運用。
- 三、合作成果與相關智慧財產權運用所得利益之歸屬及分配。
- 四、參與產學合作相關人員之利益衝突迴避及保密。
- 五、涉及敏感性科技、生命尊嚴或專業道德者，其研究指標及管制機制。
- 六、其他與產學合作有關之權益保障、風險控管及應注意事項。

前項第五款敏感性科技之範圍，依中央科技主管機關所定有關敏感科技研

四、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五、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六、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學校進行前項第一款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應就實務學習內容專業性、

2025/9/15 上午8:32

教育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法規內容-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

究安全管制作業之法規規定。

第五條

學校辦理產學合作，應以學校名義與合作機構簽訂書面契約，定明下列事項：

一、產學合作之標的及交付項目。

二、契約當事人應提供之必要經費或其他資源。

三、合作機構要求學校擔保其所授權之技術或其他事項未對他人構成侵權者，應定明有侵權事項發生時，學校應負擔之賠償範圍。

四、產學合作獲得研究發展成果者，應定明研究發展成果及其收入之歸屬與運用。

五、合作機構須使用學校或其所屬單位之名稱、標章者，應定明其授權方式、使用方法及範圍。

六、學校辦理產學合作購置圖書、期刊、儀器或設備者，應定明購置物及賸餘經費等財產管理運用。

七、相關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及保密。

八、產學合作涉及土地或建物出租利用者，除依第三項規定辦理外，公立學校依國有財產法或地方公產管理法令相關規定，應定明收取租金或利用費；私立學校依私立學校法相關規定辦理，應定明收取租金或利用費。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學校產學合作推動單位，應就其推動事項，統籌前項契約事宜，確認契約內容與相關法令相符，並督導履約進度，處理爭端，提供學校師生相關諮詢服務。

合作機構以提供產學研究經費、服務或設備方式使用學校土地或建物者，學校應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並定期於財務報表揭露相關資訊。

產學合作涉及興建建物者，公立學校應經校務會議通過，私立學校應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通過，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

第六條

學校為與合作機構辦理學生校外實習，應設校級及院、系、所、學位學程或科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並作為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學校產學合作推動單位。

前項校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應包括辦理校外實習業務人員、合作機構代表、學生代表、校外法律學者專家；其任務如下：

一、督導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

二、檢核及確認書面契約。

三、評估全校實習成效及督導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之處理。

四、督導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處理。

五、督導與合作機構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六、督導實習輔導訪視之落實。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第一項院、系、所、學位學程或科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之組成由各校定之；其任務如下：

一、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二、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三、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四、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五、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六、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學校進行前項第二款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應就實務學習內容專業性、學生實習權益及實習場所安全性，建立評估機制，並派員至實習機構現場評估後，作成紀錄。

第六條之一

前條校外實習，學校應與合作機構就下列事項，納入第五條第一項之產學合作書面契約後，始得辦理：

- 一、合作機構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提供學生相關實務訓練，並與學校指派之專責輔導教師共同輔導學生。
- 二、合作機構負責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安全措施之規劃。
- 三、學校應為實習學生投保校外實習團體傷害保險，並應負擔保險費用；合作機構應為有從事學習訓練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之實習學生，依法辦理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等。
- 四、明定實習時間（每日學習時間、請假或例假規定）、合約期限、實習場所、實習內容、實習獎學金或薪資之給付、膳宿與交通及成績評核基準等項目。
- 五、合作機構與實習學生發生爭議時之協調及處理方式。
- 六、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或解除之條件及程序。

學生實習期間於合作機構有從事學習訓練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所定產學合作書面契約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

第六條之二

合作機構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經依法設立或登記。
- 二、具足夠訓練與指導人力及健全設施、設備。
- 三、最近二年實習場所無發生重大職業災害。但雇主能證明無過失者，不在此限。
- 四、最近二年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七十八條或第八十條規定處罰、第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處罰逾二次、同一規定，依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處罰逾三次。
- 五、最近二年無違反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積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勞工退休金或滯納金，經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
- 六、最近二年無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有關性別歧視、性騷擾或就業服務法有關就業歧視之規定，經予處罰。
- 七、非從事派遣業務之事業單位。

經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未符前項第三款至第六款條件者，必要時，應由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教學醫院提供前項第三款至第六款違反事項之改善情形後，得作為合作機構。

第一項第七款所定實習合作機構非從事派遣業務之事業單位，應由學校至實習合作機構辦理現場評估認定。

境外合作機構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經依境外法規設立或登記。
- 二、具足夠訓練與指導人力及健全設施、設備。
- 三、符合境外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定或確保實習學生之職場安全及身體健康。
- 四、無重大違反當地性別歧視、性騷擾或就業歧視相關法令及國際公約。
- 五、無重大違反當地勞工權益相關法令及國際公約。

第七條

學校不得對其授權之技術或其他事項，擔保其商品化之成果或相關產品責任。

第八條

學校辦理產學合作，應合理控制成本，以現有資源辦理，並以有賸餘為原則。

第九條

產學合作方式涉及政府機關出資、委託辦理或補助者，應符合各該政府機關之法規規定。

學校接受教育部補助、委託或出資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計畫，其成果歸屬、管理及運用，按其為科技計畫預算或非科技計畫預算，適用或準用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之規定，或依教育部相關法規辦理。

第十條

教育部應就學校辦理產學合作，實施績效評量。

學校應配合前項績效評量，確實填具、提供相關資料及文件，必要時，教育部得進行查核。

第一項評量結果辦理績優之學校及其相關人員，教育部得予獎勵。

第十一條

本辦法除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之第六條之二自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資料來源：教育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年度預算經費分配運用原則」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五、年度預算分配原則：</p> <p>(一) 經常門：(主計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年度各單位所聘任之專案教職員、助理經費由人事室統籌控管，惟勞、健保、勞工退休金等由總務處彙整並由人事室統籌控管經費支應。 2. 學術單位基本維持費之分配係以學生人數為基數，再加各院教師人數進行計算。 3. 行政單位基本維持費之分配，原則上參考前一年度比例，並依業務變動量，修正調整。 <p>(二) 資本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年度資本門經費分配依主計室所提供之年度核定之資本門經費額度分配。 2. 一般設備費及專案設備費，由研究發展處以前一年度分配額度為基準分配，視當年預算比例調整，各單位可在分配額度內自行調整。 3. 各單位分配比例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行政單位：68%。 (2)學術單位：2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各學院（20%）：由研究發展處以前一年度分配額度為基準，並視當年度各學院學生人數（以教務處每年 10 	<p>五、年度預算分配原則：</p> <p>(一) 經常門：(主計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年度各單位所聘任之專案教職員、助理經費由人事室統籌控管，惟勞、健保、勞工退休金等由總務處彙整並由人事室統籌控管經費支應。 2. 學術單位基本維持費之分配係以學生人數為基數，再加各院教師人數進行計算。 3. 行政單位基本維持費之分配，原則上參考前一年度比例，並依業務變動量，修正調整。 <p>(二) 資本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年度資本門經費分配依主計室所提供之年度核定之資本門經費額度分配。 2. 一般設備費及專案設備費，由研究發展處以前一年度分配額度為基準分配，視當年預算比例調整，各單位可在分配額度內自行調整。 3. 各單位分配比例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行政單位：68%。 (2)學術單位：2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各學院（20%）：由研究發展處以前一年度分配額度為基準，並視當年度各學院學生人數（以教務處每年 10 	共同教育委員會修改為博雅教育學院

<p>月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人數)及學雜費收入(以主計室每年12月學雜費收入)比例調整。</p> <p>(b) 博雅教育學院 (2%)：由研究發展處以前一年度分配額度為基準，視當年預算比例調整。</p> <p>4. 統籌款(10%)：以前一年度分配額度為基準，視當年預算比例調整。校統籌款之動支，須專案簽奉校長核可。</p>	<p>月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人數)及學雜費收入(以主計室每年12月學雜費收入)比例調整。</p> <p>(b) 共同教育委員會 (2%)：由研究發展處以前一年度分配額度為基準，視當年預算比例調整。</p> <p>4. 統籌款(10%)：以前一年度分配額度為基準，視當年預算比例調整。校統籌款之動支，須專案簽奉校長核可。</p>	
--	---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年度預算經費運用分配原則

114 年 12 月 18 日行政會議討論

- 一、本校為增進校務發展及建設所需，合理分配年度預算，以期有效運用及提高經費使用效益，特訂定本原則。
- 二、「經常門」經費運用，係使用於當年度之教學、研究、管理及總務等相關事項。「資本門」經費使用，係以充實及改善教學、研究軟硬體為優先，並以達成年度執行率為目標。各單位年度分配執行賸餘數，包含經常門及資本門均需納入校務基金。
- 三、主計室於每年10月份依本原則擬定次年度預算分配額度，提送年度經費會議辦理預算分配事宜，核定後由研究發展處彙整核定明細送主計室，於前一年度12月前完成，年度預算案如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屆時如有刪減，將由各單位依比例配合調減。
- 四、經費支用項目，應確實依政府採購法、本校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作業要點、支出憑證處理要點、國內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及相關支應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五、年度預算分配原則：
 - (一) 經常門：(主計室)
 1. 年度各單位所聘任之專案教職員、助理經費由人事室統籌控管，惟勞、健保、勞工退休金等由總務處彙整並由人事室統籌控管經費支應。
 2. 學術單位基本維持費之分配係以學生人數為基數，再加各院教師人數進行計算。
 3. 行政單位基本維持費之分配，原則上參考前一年度比例，並依業務變動量，修正調整。
 - (二) 資本門：
 1. 年度資本門經費分配依主計室所提供之年度核定之資本門經費額度分配。
 2. 一般設備費及專案設備費，由研究發展處以前一年度分配額度為基準分配，視當年預算比例調整，各單位可在分配額度內自行調整。
 3. 各單位分配比例如下：
 - (1)行政單位：68%。
 - (2)學術單位：22%。
 - (a)各學院（20%）：由研究發展處以前一年度分配額度為基準，並視當年度各學院學生人數（以教務處每年 10 月技專院校務資料庫人數）及學雜費收入（以主計室每年 12 月學雜費收入）比例調整。
 - (b)博雅教育學院（2%）：由研究發展處以前一年度分配額度為基準，視當年預算比例調整。
 4. 統籌款（10%）：以前一年度分配額度為基準，視當年預算比例調整。校統籌款之動支，須專案簽奉校長核可。

六、各單位應依預算分配表及預定期程執行，須於當年度6月30日前完成請購核銷作業，逾期未動支經費，研究發展處依主計室提供之報表，經簽奉校長核可後收回至統籌款；已動支未核銷經費，且已發生契約責任者，限期結案。

七、本原則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八、本原則經行政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年度預算經費運用分配原則

110 年 3 月 18 日行政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增進校務發展及建設所需，合理分配年度預算，以期有效運用及提高經費使用效益，特訂定本原則。
- 二、「經常門」經費運用，係使用於當年度之教學、研究、管理及總務等相關事項。「資本門」經費使用，係以充實及改善教學、研究軟硬體為優先，並以達成年度執行率為目標。各單位年度分配執行賸餘數，包含經常門及資本門均需納入校務基金。
- 三、主計室於每年10月份依本原則擬定次年度預算分配額度，提送年度經費會議辦理預算分配事宜，核定後由研究發展處彙整核定明細送主計室，於前一年度12月前完成，年度預算案如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屆時如有刪減，將由各單位依比例配合調減。
- 四、經費支用項目，應確實依政府採購法、本校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作業要點、支出憑證處理要點、國內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及相關支應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五、年度預算分配原則：
 - (一) 經常門：(主計室)
 1. 年度各單位所聘任之專案教職員、助理經費由人事室統籌控管，惟勞、健保、勞工退休金等由總務處彙整並由人事室統籌控管經費支應。
 2. 學術單位基本維持費之分配係以學生人數為基數，再加各院教師人數進行計算。
 3. 行政單位基本維持費之分配，原則上參考前一年度比例，並依業務變動量，修正調整。
 - (二) 資本門：
 1. 年度資本門經費分配依主計室所提供之年度核定之資本門經費額度分配。
 2. 一般設備費及專案設備費，由研究發展處以前一年度分配額度為基準分配，視當年預算比例調整，各單位可在分配額度內自行調整。
 3. 各單位分配比例如下：
 - (1)行政單位：68%。
 - (2)學術單位：22%。
 - (a)各學院（20%）：由研究發展處以前一年度分配額度為基準，並視當年度各學院學生人數（以教務處每年 10 月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人數）及學雜費收入（以主計室每年 12 月學雜費收入）比例調整。
 - (b)共同教育委員會（2%）：由研究發展處以前一年度分配額度為基準，視當年預算比例調整。
 4. 統籌款（10%）：以前一年度分配額度為基準，視當年預算比例調整。校統籌款之動支，須專案簽奉校長核可。

六、各單位應依預算分配表及預定期程執行，須於當年度6月30日前完成請購核銷作業，逾期未動支經費，研究發展處依主計室提供之報表，經簽奉校長核可後收回至統籌款；已動支未核銷經費，且已發生契約責任者，限期結案。

七、本原則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八、本原則經行政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推動大學社會責任辦公室設置要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1141218)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四、本辦公室另設推動大學社會責任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協助審議本辦公室有關推動大學社會責任相關事宜。本委員會由校長召集並主持會議，副校長、主任秘書、研發長、教務長、學務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必要時得聘任具社會責任、地方創生及社區永續經驗之產官學專家學者及社區營造人士擔任校外委員，委員之任期為一學年，期滿得續聘，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p>	<p>四、本辦公室另設推動大學社會責任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協助審議本辦公室有關推動大學社會責任相關事宜。本委員會由校長召集並主持會議，副校長、主任秘書、研發長、教務長、學務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必要時得聘任具社會責任、地方創生及社區永續經驗之產官學專家學者及社區營造人士擔任校外委員，委員之任期為一學年，期滿得續聘，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p>	共同教育委員會已於113年8月1日改名為博雅教育學院，爰刪除部分文字僅列各學院。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推動大學社會責任辦公室設置要點

108年7月18日行政會議通過
110年9月16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4年12月18日行政會議討論

- 一、本校為落實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地方創生及社區永續發展，特訂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推動大學社會責任辦公室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並據以設立「推動大學社會責任辦公室」（以下簡稱本辦公室）。
- 二、本辦公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校長兼任之，負責統籌推動大學社會責任相關業務，研發長為執行秘書，並得設工作人員若干人，以協助辦理相關業務。
- 三、本辦公室依教育部相關政策、本校學校特色及中長程發展計畫規劃本校推動大學社會責任之整體藍圖，並負責推動大學社會責任之校內計畫徵件審查與研提，督導獲補助計畫之執行，分析執行成果，規劃與鼓勵各單位積極爭取計畫等任務。
- 四、本辦公室另設推動大學社會責任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協助審議本辦公室有關推動大學社會責任相關事宜。本委員會由副校長召集並主持會議，主任秘書、研發長、教務長、學務長及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必要時得聘任具社會責任、地方創生及社區永續經驗之產官學專家學者及社區營造人士擔任校外委員，委員之任期為一學年，期滿得續聘，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
-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推動大學社會責任辦公室設置要點

108年7月18日107 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年9月16日110 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一、本校為落實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地方創生及社區永續發展，特訂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推動大學社會責任辦公室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並據以設立「推動大學社會責任辦公室」（以下簡稱本辦公室）。
- 二、本辦公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校長兼任之，負責統籌推動大學社會責任相關業務，研發長為執行秘書，並得設工作人員若干人，以協助辦理相關業務。
- 三、本辦公室依教育部相關政策、本校學校特色及中長程發展計畫規劃本校推動大學社會責任之整體藍圖，並負責推動大學社會責任之校內計畫徵件審查與研提，督導獲補助計畫之執行，分析執行成果，規劃與鼓勵各單位積極爭取計畫等任務。
- 四、本辦公室另設推動大學社會責任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協助審議本辦公室有關推動大學社會責任相關事宜。本委員會由副校長召集並主持會議，主任秘書、研發長、教務長、學務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必要時得聘任具社會責任、地方創生及社區永續經驗之產官學專家學者及社區營造人士擔任校外委員，委員之任期為一學年，期滿得續聘，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
-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員額統籌分配及管控作業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三點 本校設教師員額管控配置小組，由校長召集並聘請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u>及各學院院長及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u>共同組成，綜理全校員額之配置與管控，得不定期召集會議針對各系教師員額人數、課程安排及系、院發展方向等情形進行檢討；必要時並得邀請相關單位主管列席參加。</p>	<p>第三點 本校設教師員額管控配置小組，由校長召集並聘請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各學院院長及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共同組成，綜理全校員額之配置與管控，得不定期召集會議針對各系教師員額人數、課程安排及系、院發展方向等情形進行檢討；必要時並得邀請相關單位主管列席參加。</p>	因共同教育委員會已更名為博雅教育學院，爰予以刪除。
<p>第四點第三項 第一項各款所置教師員額，名額配置原則如下： (一)本點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配置員額中每系七名、配置單系雙班系所合一其中十三名、碩士班<u>一名</u>以及第三款與第七款，優先以專任教師配置；餘額均以專案教師配置。 (二)第一項第一款後段進修部配置教師員額，均為專案教師。 (三)第一項第四款所稱具體員額配置建議，應含專案教師比例，並以專任教師員額先行配置。 (四)通識教育中心依第一項第四款所配置員額，以專案教師配置為原則。</p>	<p>第四點第三項 第一項各款所置教師員額，名額配置原則如下： (一)本點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配置員額中每系七名、配置單系雙班系所合一其中十三名、碩士班一名以及第三款與第七款，優先以專任教師配置；餘額均以專案教師配置。 (二)第一項第一款後段進修部配置教師員額，均為專案教師。 (三)第一項第四款所稱具體員額配置建議，應含專案教師比例，並以專任教師員額先行配置。 (四)通識教育中心依第一項第四款所配置員額，以專案教師配置為原則。</p>	因應教育部來文要求降低專案教師比例，並增加本校進用教師之彈性，爰修改為碩士班優先以專任教師員額先行配置。

(五)英語及資訊教師，以專案教師配置。體育教師配置員額三名，其中一名以專案教師配置。	(五)英語及資訊教師，以專案教師配置。體育教師配置員額三名，其中一名以專案教師配置。	
--	--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員額統籌分配及管控作業要點

修正後草案全文

九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行政會議通過

九十五年七月十三日行政會議通過

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行政會議通過

九十七年四月十七日行政會議通過

一百零二年十一月十四日行政會議通過

一百零三年四月十七日行政會議通過

一百零四年十一月四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百零五年四月十三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百一十年十一月三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合理分配及有效管控教師員額，依據教育部「國立大專校院員額請增及管控原則」、「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及教師法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各系、中心（以下簡稱系）專任教師員額，除因教育部專案核給者依其核定員額及單位予以配置外，悉由學校於教育部核定之教師編制總員額範圍內管控調整；如因教學需要另置專案教師等編制外人力時，應依各該相關規定辦理。
- 三、本校設教師員額管控配置小組，由校長召集並聘請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及各學院院長共同組成，綜理全校員額之配置與管控，得不定期召集會議針對各系教師員額人數、課程安排及系、院發展方向等情形進行檢討；必要時並得邀請相關單位主管列席參加。
- 四、本校除必要校控員額外，配置於各系之教師合理員額數（含專案教師），原則規定如下：
- (一)大學部未設碩士班及博士班者每系配置七名，雙班配置十三名、單系雙班系所合一配置十五名；進修部得置二至三名；五專部配置二名。
- (二)大學部設碩士班者每系配置九名，設博士班者每系配置十一名。
- (三)通識教育中心國文及通識課程教師員額依每系單班配置一名。
- (四)各系因自然增班、設五專部、設進修推廣班或因教師授課負荷、發展學校教學特色、組織(學制)調整等原因，衍生前述各款以外師資人力需求增減時，得經行政程序簽會本校教師員額管控配置小組召集會議研提具體員額配置建議，陳請校長核定之。
- (五)基礎能力教學中心除配合教學與行政所需而配置屬校、院專任教師員額外，餘英語、資訊及體育教師由開課單位依實際課程需求簽會教師員額管控配置小組審議。
- (六)自學校統籌員額保留校長借調期間，聘為本校專任教職員額一名，任職期間不占各系員額。
- (七)各學院配置一名，並得依跨領域與創新創業教學需要，彈性調整員額。
- 前項第一至三款及第五款配置員額，如經學校考量教師授課時數分配之充足性等因素，其各款主聘師資員額得由所屬學院協調，並依本校教師合聘要點規定以從聘之方式合聘至相關系支援教學。
- 第一項各款所置教師員額，名額配置原則如下：

(一)本點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配置員額中每系七名、配置單系雙班系所合一其中十三名、碩士班一名以及第三款與第七款，優先以專任教師配置；餘額均以專案教師配置。

(二)第一項第一款後段進修部配置教師員額，均為專案教師。

(三)第一項第四款所稱具體員額配置建議，應含專案教師比例，並以專任教師員額先行配置。

(四)通識教育中心依第一項第四款所配置員額，以專案教師配置為原則。

(五)英語及資訊教師，以專案教師配置。體育教師配置員額三名，其中一名以專案教師配置。

五、各系教師員額人數依本要點第四點規定配置後仍有不足時，得簽經本校教師員額管控配置小組考量本校專任教師員額控留情形後，視其教學課程或授課期程長短等需求，以聘任校內外合聘教師、兼任教師、專案教師、爭取科技部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支援教學授課等方式為優先考量建議核給師資人力；以確保本校教師員額需求彈性。

六、各系教師員額遇有下列情形時，應即納入學校員額管控或統籌調整運用：

(一)系減招、停招、減班時，原分配之員額由學校收回統籌運用。

(二)系整併或調整後，其教師員額配置依第四點規定分配之，如有餘額由學校收回統籌運用。

(三)經教育部核定減招後，班級總人數不足 30 人時，由教師依其個人第二專長填寫「轉系（中心）申請書」，經原任、轉任系所系務會議通過，提請本校教師員額管控配置小組審議，為期公平、公正，除配置小組成員外，必要時得加聘校內、外學者、專家共同組成，審議通過後提請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再陳請校長核定之。若無相關系（中心）可資調整時，依教師法規定，提經三級教評會審議，辦理資遣或依其意願申請退休，陳報教育部核准。

(四)教育部評鑑不通過、師資質量考核不通過或教師授課時數不足時，現有教師人數雖未超過合理配置數，但學校得逕就該系師資予以減列後併入其他系，如遇有教師退休或離職時，遺缺暫予凍結。惟如系確因教學研究或重新調整系發展方向等必要擬需聘教師員額時，應專案簽經本校置教師員額管控配置小組審議後，陳請校長核定之。

七、各(中心)系教師退休、離職或續聘期間屆滿後，其教師員額倘仍超過第四點第一項合理配置數時，則不予增聘為原則。若未不足合理配置數或因授課需要仍有教師員額需求時，以聘任或合聘本校其他系專任教師，倘無專任教師得聘任時，則得由系簽請增聘教師，經本校教師員額管控配置小組研議陳請校長同意後，始得進行聘任作業。

八、本要點修正後各系現有教師員額人數由人事室依現況編訂「各系專任（專案）教師名冊」，並予以公告，除本校教師員額管控配置小組另有檢討建議調整者外，不受影響。但如遇有本要點第六點及第七點規定情形時，應即依修正後規定辦理。

九、本作業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由：圖資館 ScienceDirect(以下簡稱 SDOL)資料庫 115 年採購及點數分配協調
案附件。

方案二				
系所	基本	有研究所	依下載量分 剩餘 336 點	合計
養殖	50	70	113	233
食科	50	70	113	233
資工	50			50
電信	50			50
電機	50	70		120
資管	50		20	70
物流	50	140	50	240
航管	50		8	58
應外	50			50
觀休	50	140	16	206
餐旅	50		16	66
海遊	50			50
博雅	50			50
	650	490	336	1476